

配售



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

Cyber 日報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薦人



元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
Cyber日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發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68港元
面值	:	每股 0.05港元
股份代號	:	8118

保薦人及經辦人



元大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張氏証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及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在創業板網站刊登配售結果之公佈之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之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之日期 (附註)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股票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各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結構(包括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07頁至第108頁「配售之結構」內。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別之資料。

未在本招股章程載列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之聲明，均未獲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授權。 閣下請勿倚賴。

頁 次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18
風險因素	20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20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24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25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25
與將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有關之風險	26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36
公司資料	39
行業概覽	40
歷史及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45
業務	
本集團架構	54
業務營運概述	55
銷售及市場推廣	66
收入來源	67
知識產權	70
符合電腦二千年規格	70
競爭	70
無競爭性權益	71
關連人士交易	71
關連交易	7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75
非執行董事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76
審核委員會	76
高級管理層	77
員工	78
購股權計劃	79
管理層、高持股量及主要股東	80
股東之承諾	83
股本	85
財務資料	
債項	87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87
物業權益	88
可供分派儲備	88
股息政策	88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8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89
無重大逆轉	89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之討論及分析	90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目標及策略	92
實施計劃	94
基準及假設	100
所得股款用途	101
保薦人之利益	102
包銷	
包銷商	103
包銷、安排及開支	103

配售之結構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107
配售之條件	107
配售	107
超額配股權	1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09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18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2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3
附錄五 — 送呈及備查文件	168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能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一切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然後再決定投資於本公司。

任何投資均牽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之內。閣下投資於本公司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之意義與本招股章程第14頁至第17頁「釋義」所界定者相同。

業務

引言

鑑於互聯網之使用愈來愈普及，預期有關新聞、金融、消閑及體育之資訊將可按個人不同需要瞬即在網上取閱。董事相信，透過諸如印刷媒體等傳統傳播媒介所提供之純文字及圖片，已不能滿足日趨精明及成熟之使用者。考慮到市場需求，本公司掌握的專門技術及業務管理技巧，於一九九九年初，創立一個資訊性、趣味性之互動入門網站之意念於是萌生。

現有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發展及籌建.com網站之基礎設施。與此同時，本集團著手設計網站之內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com正式推出。本集團乃一組中文互聯網公司，提供包羅萬有之本地及國際內容，涵蓋多項趣味主題及生動活潑之社群服務，並且經營電子商務及為有關貨品及服務提供一個互動市場推廣平台。

本集團充份利用旗下.com及youth>.comyouth兩個網站之上網人流及本身之管理技術專才，為客戶提供網上市場推廣之全面解決方案，包括網站及門面設計、技術支援及制訂市場推廣及通訊方案。

目前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作為中文內容提供者

透過本集團之.com及youth>.comyouth中文網站，本集團提供最新新聞、最新財經消息、運程預測、賽馬資訊、消閑活動、娛樂消息及體育消息。

b) 作為平台提供者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社群服務(例如聊天室、留言板)，並將引入供網上購物用之電子商場。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hkcyber.com*獲香港商業電台及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有限公司(一個由在香港從事內容開發、技術開發及網絡經營之互聯網及網頁專業人士組成之協會)頒發「最佳影音網站」獎及「十大最佳本地網站」獎。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根據彼等進行之程序，*hkcyber.com*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其運行記錄文件錄得之總點擊率約為14,300,000次，瀏覽網頁次數約為3,600,000頁，上述日期只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隨機選出之日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約有201,667名用戶登記使用*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之社群服務。由於此等數字只是於單日錄得，故並不如在一段時間錄得之平均數字般具代表性。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香港電子獎項：設計及創新獎」。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開始為和記所提供的WAP服務供應內容，董事相信，到二零零零年底，該項服務之訂戶數目將增至約500,000個。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西門子有限公司、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及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四大客戶已向本集團訂用網上推銷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其管理層在傳媒業及資訊科技方面經驗豐富；
- 已建立強大瀏覽者基礎；
- 自設內容創作小組，互相緊密合作，該小組能夠提供多姿多采之原創內容，尤其是現場節目；及
- 能夠為其客戶提供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之增值全面解決方案。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猶如現時之本集團結構於該整段期間已一直存在：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10
經營開支	(8,825)
行政開支	(10,834)
折舊	(296)
經營虧損	(19,945)
稅項	—
期內淨虧損	(19,945)
每股虧損(附註)	1.99仙

附註：每股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及假設1,000,000,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經發行。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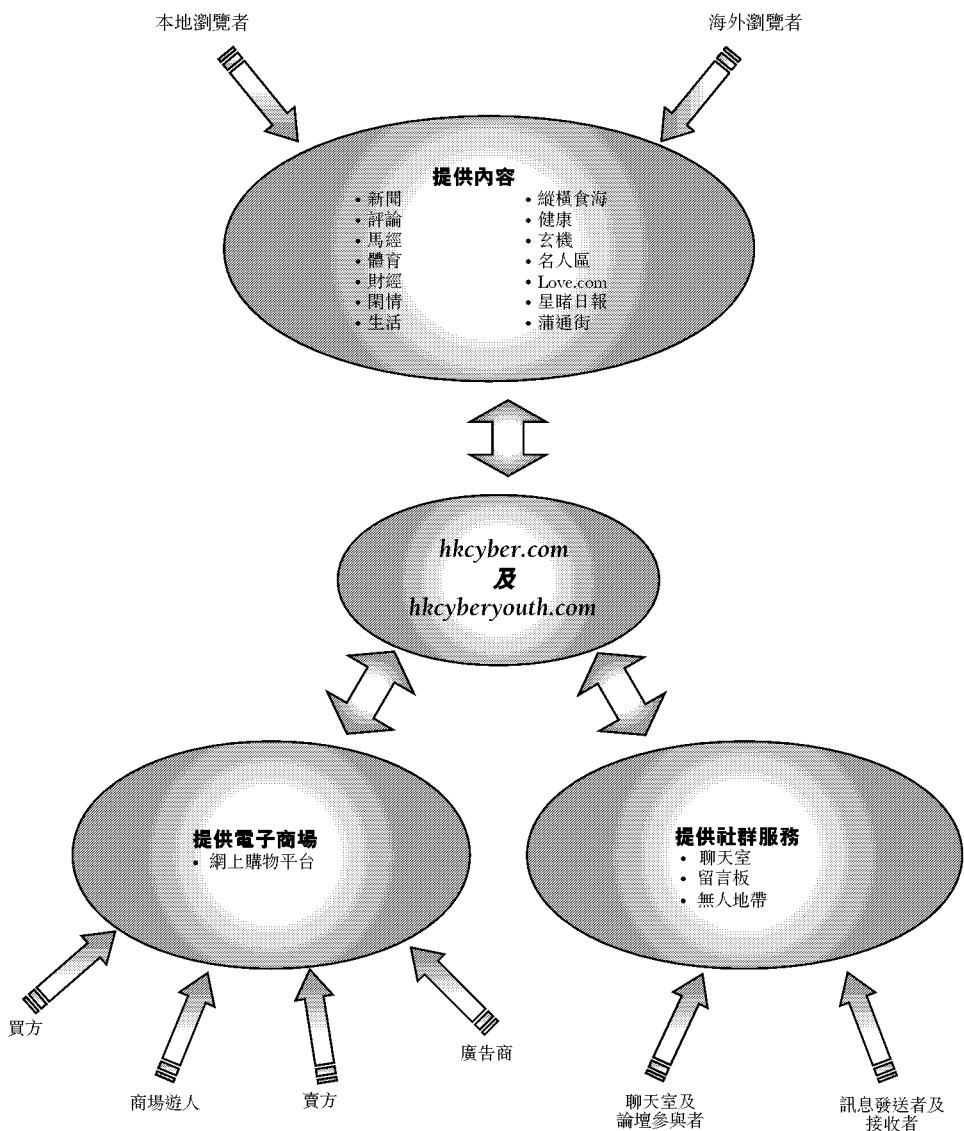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展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24個月期間，其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在與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之管理層及股東下，正積極拓展一項專注業務。此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在本公司提出申請之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11.10條及11.12條之規定，故此有關積極拓展業務之陳述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一段期間，而會計師報告則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段期間。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應盡努力，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轉變，亦沒有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最受歡迎之網上社群網站，向全球中文互聯網用戶提供內容、社群服務平台及貨品和服務之電子商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向用戶提供多媒體、充實而廣泛之互動內容，以及趣味盎然之社群服務而達到目標，從而利用此等內容及服務吸引龐大之上網人流瀏覽本集團之網站，如下圖所示：



策略

本集團擬透過推行以下策略以實現其使命／業務目標：

增加上網人流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其內容、服務及形象，以增加其網站之上網人流。本集團將發展涵蓋旅遊及教育等熱門興趣環節之新入門網站、策略性收購及內容分享安排，令 *hkcyber.com* 之內容更加豐富。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承諾訂立任何有關收購合併之意向書或有約束力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在構建入門網站時發揮互聯網之互動及多媒體特色，以提高網站之吸引力。

提高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品牌知名度乃本集團業務成功之重要決定因素。

本集團擬透過：

- 電子媒體及互聯網廣告；
- 戶外宣傳活動；及
- 特別項目贊助及國際巡迴展覽，以建立其品牌於全球中文互聯網市場之知名度。

增加收益

本集團預期從以下三個來源取得收益：(i)來自特許使用及訂閱其內容之收費；(ii)來自廣告及提供電子市場推廣全面解決方案之收費；及(iii)來自電子商場之租金及交易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特許使用其內容及向其客戶提供電子市場推廣全面解決方案及廣告平台賺取收益。

1. 內容收費

除向電視台及WAP電話經營商等其他內容供應商特許使用其內容及尤其是現場節目外，本集團擬向海外瀏覽者就進入其新聞頻道及諸如賽馬貼士及運程預測等若干內容及服務而收取訂閱費。董事估計，目前本集團網站之瀏覽者中約有70%來自海外。董事相信，海外瀏覽者多願意支付費用以閱覽中文內容，因為以此方式接收實時報道簡易方便。在多數情況下，彼等要得知中文新聞，須前往唐人街購買中文報章，而此等報章在報道方面存在時差。此外，隨著WAP技術不斷發展成熟，本集團計劃向使用其內容之WAP用戶收取費用，視乎所提供之內容範圍及該等內容之成本而定。

2. 廣告及電子市場推廣之全面解決方案

除了橫額廣告、按鈕廣告及商業贊助等傳統電子廣告形式外，本集團還提供全屏幕互動廣告平台，董事相信此項服務將取得較高邊際利潤。

本集團亦就其一站式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向其客戶收取費用，該等服務包括為客戶個別設計網站、於本集團電子商場之虛擬店舖門面設計、對軟件及硬件選擇之意見、廣告製作、提供市場推廣頻道及市場推廣策略、品牌及通訊方案之制定。

3. 來自電子商場之租金及交易費

本集團之電子商場在設計上希望吸引到不同興趣及年齡組別之消費者，並擬向商戶收取租金。電子商場之商戶可於本集團提供之網上平台展示商品。對於電子商場達成之每宗交易，本集團將收取交易費。

改善基礎設施

董事擬於世界上擁有龐大華語人口(例如台灣、中國、澳洲、新加坡及北美洲)之地方設立影子網站。就董事所知，在台灣、澳洲、新加坡及北美洲設立影子網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董事完全明白，中國之互聯網業情況有欠明朗。在中國，本公司將與已經領取正式牌照經營內容業務之國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合作。影子網站將令本集團得以更快捷地向海外瀏覽者提供優質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亦有意購入及利用最新軟件與硬件及定期檢討現有電腦程式，以改善基礎設施，務求向所有瀏覽者提供優質快捷之內容及服務。

未來計劃

董事預期，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以及互聯網日益普及，預期有關新聞、金融、消閑及體育之資訊將可按個人不同需要瞬即在網上取閱。透過諸如印刷媒體等傳統傳播媒介提供之純文字及圖片，已不能滿足日趨精明及成熟之使用者。因此，董事擬實施以下業務計劃以應付與日俱增之需求。

- 繼續提供更充實及廣泛之內容，以適應市場需求；
- 繼續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 hkcyber.com 及 hkcyberyouth.com 之品牌知名度；

- 繼續加強、提升及橫向擴展現有入門網站，以包括旅遊、潮流消費品及服務以及互動遊戲，最後將形成數量龐大之上網人流；
- 於全球其他地方擴大華語社群，以增加上網人流及收益；
- 增聘人手以改善本集團之網站；及
- 透過策略性合併及收購取得增長。

謹請注意：

上述未來計劃均根據本集團現時計劃與意向而制定，而該等計劃均在構思或初步階段。此外，該等意向及計劃亦根據對日後事件之假設而制定，該等假設或會改變及帶有不確定性，可能變得不準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行動或會與上述意向及計劃有異。

儘管董事將盡力根據「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建議時間執行有關計劃，惟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會落實任何計劃、按上述時間訂立或簽訂任何協議或全面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也不保證能達成任何目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請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一切資料，特別是「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詳細資料。董事將繼續檢討及密切注意本集團目標不時之發展，並將因應不斷轉變之環境而對未來計劃／業務目標作出調整。

所得股款用途

配售之所得股款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8,000,000港元（按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之基準）。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有關之所得股款淨額：

- 約20,000,000港元撥作在中國北京及上海，以及台灣、澳洲、新加坡及北美洲設立影子網站；
- 約21,000,000港元撥作購買發展電子商貿活動之軟件及硬件；

- 約 21,000,000港元撥作改善網絡基建；
- 約 5,000,000港元撥作在北美洲、澳洲、新加坡及中國主要城市舉行巡迴展覽，藉以建立品牌知名度；
- 約 7,000,000港元撥作在北美洲、澳洲、新加坡及中國主要城市進行其他建立品牌知名度活動，包括贊助活動、宣傳活動及其他市場推廣計劃；
- 約 54,000,000港元用於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事項，以進一步促進橫向及縱向整合；及
- 餘額約 3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取得額外所得股款淨額約 25,500,000港元，連同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股款淨額將約達 183,500,000港元。董事擬利用超額配股權籌得之額外所得股款淨額約 25,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之所得股款淨額現時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如期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預定用途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緊隨公司重組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完成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所持之股份數目或應佔百分比	緊隨配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	每股股份之概約投資成本	概約投資總成本
			(附註1)		港元	港元
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95,644,592	7.65%	0.0001	2,550.65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	262,486,876	21.00%	0.0467	6,124,234.00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54,836,790	4.38%	0.0001	1,462.39	
E-com Network Limited (附註4)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8,123,964	0.65%	0.0001	216.65	
Effectual Agents Limited (附註5)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30,464,884	2.44%	0.0001	812.44	
Final Result Limited (附註6)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30,464,884	2.44%	0.0001	812.44	
Massive Result Limited (附註7)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30,464,884	2.44%	0.0001	812.44	
君達有限公司 (附註8及10)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	287,498,126	23.00%	0.0340	4,890,433.00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9及1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	200,015,000	16.00%	0.0400	4,000,000.00	

附註：

1. 計算緊隨配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2.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3.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4. E-com Network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敬恩先生全資擁有。
5. Effectual Agents Limited由劉信陵先生全資擁有。
6. Final Result Limited由黎建中先生全資擁有。

7. Massive Result Limited由麥耀明先生全資擁有。
8. 君達有限公司乃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9.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乃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10.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向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267股及733股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所有(惟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3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由於優先股僅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被轉換為股份，因此經轉換股份將不受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限內之任何凍結規定所規限。

出售股份之限制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起計 之凍結期
		(附註1)	(附註2)

初期管理層股東

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3)	95,644,592	7.65%	六個月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62,486,876	21.00%	六個月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54,836,790	4.38%	六個月
E-com Network Limited (附註5)	8,123,964	0.65%	六個月
君達有限公司 (附註6)	287,498,126	23.00%	六個月

高持股量股東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7)	200,015,000	16.00%	六個月
---	-------------	--------	-----

其他股東

Effectual Agents Limited (附註8)	30,464,884	2.44%	六個月
Final Result Limited (附註8)	30,464,884	2.44%	六個月
Massive Result Limited (附註8)	30,464,884	2.44%	六個月

附註：

1. 計算緊隨配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基於有關豁免嚴格遵從第13.16條之申請，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令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其本人或透過其控制

之公司)之有關凍結及保管期縮減至六個月。彼等亦各自向本公司、元大及包銷商就不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此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元大及包銷商承諾，倘彼等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則彼等將不會進行上述出售。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東之承諾」一節。

3.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均為梁先生全資擁有。
4.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5. E-com Network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黎敬恩先生全資擁有。
6. 君達有限公司乃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7.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乃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緊隨配售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8. Effectual Agents Limited由劉信陵先生全資擁有。Final Result Limited由黎建中先生全資擁有。Massive Result Limited由麥耀明先生全資擁有。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以來，劉信陵先生、黎建中先生及麥耀明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股東。Effectual Agents Limited、Final Result Limited及Massive Result Limited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彼等不會出售緊隨配售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配售統計數字

發售價	0.68港元
市值 (附註1)	85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4.41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之1,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達致，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

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五類，即(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iv)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v) 與將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有關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第20頁至第24頁

- 本集團權益的攤薄
- 大部份所得股款用作無特定用途之額外營運資金
- 經營歷史尚短
- 往績錄得虧損且收益有限
- 倚重主要管理層人員
- 招攬及挽留專才之能力
- 業務模式未經考驗
- 未能達致業務目標
- 未能成功將本集團之商標註冊
- 股息
- 新組成之管理隊伍
- 倚重知名人士及評論員
- 承保範圍有限
- 保安
- 符合電腦二千年規格
- 互聯網服務基建故障
- 未能與天網就關連交易續訂類似條款協議
- 透過本集團網站傳播資訊之潛在責任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第24頁至第25頁

- 競爭激烈
- 互聯網未來用量增長低於預測
- 法規及法例上之不明朗因素
- 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發展性質
- 來自非官方機構未經獨立核實之統計數字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第25頁

- 政治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第25頁至第26頁

- 中國之互聯網法例不明朗
- 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之重大變動

與將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有關之風險：第26頁

- 股價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a)(iii)(D)分段所述本公司部份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發行999,946,664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 (Cyber日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的公司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www.hkgem.com，聯交所為管理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HKcyber」	指	HKcyb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和記」	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流動電訊經營商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全球資訊科技研究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之日期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運作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梁先生、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黃先生、E-com Network Limited、黎敬恩先生、君達有限公司、天網及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管理層、高持股量及主要股東」一節
「梁先生」	指	梁偉民先生，執行董事之一
「黃先生」	指	黃毓民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可由元大(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配售股份數目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配售」	指	配售股份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本集團全職僱員、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有條件配售，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所述予以調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優先股，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之涵義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天網」	指	Skyne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後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君達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ber」	指	Tober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HKcyber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張氏証券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元大」	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並擔任配售保薦人及經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英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按概約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計算。

「聊天」	指	互聯網用戶彼此在電腦終端器上輸入文字，進行現場交談
「社群」	指	各類不同人士在一個共同地方一起互動之人群
「內容」	指	網站所載資訊，可包括純文字、圖像或兩者兼備
「網域名稱」	指	辨識一個互聯網網站之獨有名稱，通常以圓點分割為兩個或以上部份，例如「hkcyber.com」
「下載」	指	透過互聯網將來自資料來源之資料傳輸予用戶
「電子商貿」	指	藉以網絡連結之電腦進行之商業活動
「電子郵件」	指	一種透過接連本地或全球網絡之電腦發出信息之方式
「電子商場」	指	虛擬購物商場，用戶可在網上選購產品及服務
「點擊」	指	伺服器對一個單一項目之單一次要求，常用作計算網站活動之統計方法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提供互聯網上內容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互聯網」	指	將全球電腦網絡互相連接，藉網絡協定交換資訊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提供接駁互聯網途徑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之縮略語
「MAE」	指	Metropolitan Area Ethernet之縮略語，為一個網絡接駁點，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在此彼此互相連接
「Mbps」	指	每秒兆位元，用作計算上載或下載速度之單位

「上網」	指	接駁互聯網
「瀏覽網頁次數」	指	在網站上就單一頁之單一次要求，常用作計算網站活動之統計方法
「入門網站」	指	用作進入其他相關網站之主點之網站
「協定」	指	詳述電腦與電腦之間在網絡上通訊方法之規格
「上網人流」	指	瀏覽網站之萬維網用戶量
「上載」	指	將資料自伺服器傳輸至互聯網
「WAP」	指	無線應用協定之縮略語，一套通訊協定之規格，以將無線裝置，諸如流動電話及無線電收發報機用於互聯網接駁，包括瀏覽萬維網、收發電子郵件及於新聞小組討論中聊天之方式標準化
「網頁」	指	一個可顯示於萬維網上之檔案
「網站」	指	透過超連結方式連結之一組網頁
「萬維網」	指	萬維網之縮略語
「3G」	指	最新數碼流動系統及第三代流動電話及通訊器，提供多媒體通訊能力，包括固定影像、視像通話、影音傳送、無線互聯網瀏覽及話音

由於投資配售股份涉及高度風險及屬投機性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本公司任何投資相關之下列風險，其中若干風險可能與投資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之司法權區之公司之股本證券一般遇到的風險不同。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權益的攤薄

根據本公司設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認購125,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予多名承授人，即本集團119名僱員（包括5位董事）及本集團一位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之後，將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但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轉換優先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重組完成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67股及733股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當日，所有（但非為部份）未行使的優先股將兌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但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行使優先股獲兌換為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大幅攤薄。此外，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充或新發展籌集更多資金。倘其他資金並非按比例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票相關之證券籌措，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將會遭削減。因此，股東之股權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擁有超出股份所享有之權利、優惠及特權。

大部份所得股款用作無特定用途之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目前計劃動用配售所得股款淨額約3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此外，倘超額配股權悉數獲得行使，則本公司將會收到額外所得股款淨額約25,500,000港元，此亦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所得股款用途與其業務計劃相

關，並按具不明朗性質之日後事項之假設而編製，故現無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能如擬定般實現。倘任何已劃作額外營運資金款額之部份並非用於符合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而 *hkcyber.com* 入門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正式面世。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短，故難於將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該等具有較長經營往績及業績紀錄之公司比較而進行評估。此外，由於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有限，亦難以估計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評估日後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在實現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所述之業務目標時將會遇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不能達致其業務目標，本集團之日後競爭力及／或前景可能會遭不利影響。

往績錄得虧損且收益有限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出現經營虧損及淨虧損。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經營收益，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取得有限收益。截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淨虧損約 19,900,000 港元。倘本集團不能產生及增加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則日後可能會出現其他經營虧損及淨虧損，且會對股份之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倚重主要管理層人員

在很大程度上，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乃仗賴人數有限之主要行政人員，即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貢獻。倘所有或任何此等人士終止其對本集團之全職服務，本集團之業績可能會遭不利影響。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任何一方終止合約需給予三個月通知。

招攬及挽留專才之能力

為協助擴充，本集團需招募更多專才。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之成功仗賴其不斷招攬及挽留優秀技術及管理層員工之能力。由於互聯網業不斷發展，招攬該等人士之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未能招攬及／或挽留該等專業員工，凡此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業務模式未經考驗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下「策略」一段所載，董事預測，來自本集團電子市場推廣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購、及電子商貿交易收費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之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及電子商貿業務之盈利能力並無確實紀錄。倘本集團未能從上述業務中得取大量收益，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

未能達致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內。該等目標乃本集團依據同一章內「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各項假設而擬訂。此等假設本質上屬主觀假設。倘事實嚴重偏離該等假設，則本集團不能在預定時間內，或在任何情況下達成其目標。

未能成功將本集團之商標註冊

本集團現正將其商標註冊作獨家專用。倘註冊不成功，將損害本集團為建立 *hkcyber.com* 為具實力品牌之努力，而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不利影響。

股息

現時不能就日後任何股息作出保證。由於本集團現時仍處於發展初階，本集團計劃將所有營運收入再投放於其日後業務及／或擴充之用。所派付之股息視乎本集團之業務、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要及其他因素。因此，目前本集團不預期在可見之將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

新組成之管理隊伍

在現有管理隊伍之管理下，本集團得以快速茁壯成長。然而，該組合只合作了約一年時間，管理往績尚短。倘管理隊伍不能實現本集團之策略或帶領本集團配合未來市場趨向，則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倚重知名人士及評論員

在本集團網站中最多人瀏覽之部份為名人區及現場節目，兩者均由知名人士及著名評論員主持。目前，本集團與該等知名人士及評論員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招攬知名人士及評論員為本集團主持網頁或網上節目，則本集團網站之吸引力及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承保範圍有限

本集團就其物業及設施可能損壞、業務中斷及第三者責任投購了一般保險。然而，倘本集團投購之保險並無全面或適當保障或賠償該等損失、損壞及責任，則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保安

本集團藉密碼保障裝置及防火牆對管制取用電子郵件及電子商貿服務提供保安及認證措施。自本集團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正式推出以來，本集團並無遇上任何保安問題或接獲用戶之任何投訴。倘本集團之密碼保障裝置及保安措施日後失靈，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害。

本集團之網絡基礎設施乃受各種保安措施保護，例如互聯網保安系統，以防避電腦病毒和駭客之侵襲或瀏覽者帶來類似之滋擾性問題。然而，並不保證本集團所採用之保安措施完全沒有漏洞。倘本集團之網絡基礎設施受到侵襲，而本集團之保安措施不能抵禦上述侵襲，本集團之網絡基礎設施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壞，而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亦會遭受不利影響。

符合電腦二千年規格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採取一切必須措施，包括取得賣方之書面保證，確保其電腦軟件及硬件乃符合電腦二千年之標準。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來，不曾遇上任何有關符合電腦二千年之標準之困難。然而，現不保證本集團之電腦軟件及設備確實符合電腦二千年之標準，倘其電腦軟件或設備因公元二千年問題出現故障，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服務基建故障

本集團之內容及服務乃透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電訊經營商及其他網站經營商傳輸。此等傳輸設施由第三者經營，並非由本集團控制。倘出現天災、電力故障或類似影響該等設施運作之事件，則本集團之內容及服務之傳輸及其業務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未能與天網就關連交易續訂類似條款協議

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一項協議，天網同意按成本或不低於天網向其他第三者所收取費用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此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下「關連交易」一節。倘本集團與天網未能以類似條款重續協

議或以類似收費率向其他第三者購買此等服務，則本集團之經營費用可能會大幅增加，而其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透過本集團網站傳播資訊之潛在責任

按本集團網站之性質及內容，本集團面對有關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或其他索償之潛在責任。有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透過其網站進行或傳遞資訊之法律責任問題迄今未有先例可援。儘管迄今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重大索償，但該等索償可於日後提出，及倘予提出，則可能取得成功。此外，上述潛在責任可能促使本集團採取限制措施，減少其於該等責任之風險，此舉可能會影響網頁內容質素或引致不能繼續若干節目或服務供應。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購任何錯誤及遺漏保險，以保障免負上述潛在責任，因董事相信，投購類似保險的做法並不普遍。因任何上述索償招致之任何責任或費用，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激烈

中文互聯網內容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由於入行障礙少，而現存及新進競爭對手均能以較低費用推出全新網站。很多提供中文網頁內容及服務，包括資訊及社會專題及中文市場上之電子郵件及電子商貿之公司，均可與本集團之入門網站匹敵。本集團亦面臨多間企業之競爭，此等企業贊助或經營有高度上網人流網站之公司，或為互聯網用戶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一個初步進入點。該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目前提供及可能會進一步開發或購買與本集團所提供之競爭之網頁內容及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亦與擁有較長經營往績及更受廣告商接納之傳統媒體公司，如報章、電視網絡及電台之廣告商競爭。

日益激烈之競爭會令瀏覽網頁次數下降、損失市場佔有率及因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削價導致利潤率下降。

互聯網未來用量增長低於預測

本集團前景十分倚重瀏覽者之人數，而最終與互聯網用量息息相關。目前，IDC估計，在可見之將來互聯網用戶數目會大幅增加，尤以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為然。倘互聯網用戶實際數目遠遠未能符合IDC所預測，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法規及法例上之不明朗因素

互聯網為一種發展迅速之新興工具。在很多司法權區內，現有法律對互聯網之適用程度仍不明確，而適用於互聯網之新法例及監管建議現仍有待發展。在案例發展及新法例訂立前，應用於互聯網之法例仍屬試驗性質。採納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

整體互聯網行業構成不利影響，影響本集團之營商環境，窒礙本公司發展，為本集團經營施加限制及／或導致經營費用激增，因此亦不利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發展性質

互聯網在亞太區現仍處於發展階段。雖然美國之網上廣告及交易已獲證實具效益，然而，互聯網在亞洲區現仍為有待驗證之商業活動媒介。很多亞洲區商人及客戶在使用互聯網作為銷售及分銷途徑及作為廣告媒介中，均經驗有限。

再者，現時存在多項涉及互聯網之重要結構性問題，諸如保安、可靠度、私隱性，以及網絡基礎設施不足以支持不斷增加之使用量，尤其在亞洲，因亞洲之互聯網行業仍未成熟。上述問題均會減慢互聯網在使用及交易方面之增長。此等減退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來自非官方機構未經獨立核實之統計數字

於本招股章程涉及互聯網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例如關於現有及估計互聯網用戶數目、互聯網滲透率及互聯網商業收益之統計數字之資料來源均來自IDC。IDC為一家非官方機構。此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因而不一定準確、完整或最新。本公司並無對此等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在方法學或取得統計數字之數據蒐集方面出現錯誤，則該等統計數字之正確性或準確性可能會被大幅低估或高估。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內，並以若干假設為基準。其中一項假設為香港之政治及經濟環境穩定。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倘香港之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之互聯網法例不明朗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在中國設立影子網站。近期，中國開始規管互聯網部份環節。現預期中國政府在短期內將採納新的法例及法規監管互聯網。現時，就恰當解釋中

國現存及未來互聯網法例及法規方面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倘此等新法例或法規禁制海外公司在中國設立影子網站，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將受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之其中一項基本假設，為本集團潛在瀏覽者所在地方之現有政治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中國作為最大的華語社區，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市場。倘中國之整體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在該等市場之經營及前景將受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基本上為計劃經濟，根據每年、五年及十年計劃運作。近年，中國政府推出多項主要經濟改革項目。然而，很多經濟改革之法律及法規均處於發展初段，而其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由於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市場，現不保證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行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可能會改變中國政府之政策，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與將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價變動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由於股市誘因、全球股市表現，例如NASDAQ及其他互聯網相關股份及整體經濟狀況等因素，其市價可能不同於發售價。上述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並可能引致投資者損失重大。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兩年往績記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必須展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一家或以上之附屬公司在與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之管理及股東下，正積極從事一項專注業務。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之歷史始自一九九八年六月，梁先生當時將域名註冊，為發展其互聯網業務奠下基礎。之籌備工作初時由梁先生透過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之Tober進行。由於本集團參與高增長行業，故需不時籌資擴充業務及運作，以維持其於業內競爭力。董事建議，配售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底完成，從而將配售所得股款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概要」及「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下「所得股款用途」一節所述之目的。結果，本招股章程內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主要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而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則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11.10及11.12條之規定，因此，會計師報告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而積極拓展業務陳述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盡職審查，以確定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項可重大影響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以下各項交易：

- (1) 天網為營運本集團網站之伺服器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配置設施（「配置服務」）。
- (2) 天網為本集團網站若干網頁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設計服務（「設計服務」）。
- (3) 天網提供及將會繼續提供錄影室設施製作本集團現場節目（「錄影室服務」）。

以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下「關連交易」一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第(1)至(3)項之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由於以上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中定期進行，董事不認為，披露上述每項交易，或（倘有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屬切實可行。根據元大所獲資料及董事作出之確認及聲明，元大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合理及整體而言符合股東利益之條款進行。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亦已表明，如符合以下條件，將批准給予該等豁免：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配置服務、設計服務及錄影室服務之應付費用每年分別不超過2,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 (ii)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供比較交易案例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該等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並不遜於給予或得自（倘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整體而言符合股東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於任何財政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本集團該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予以披露；

- (iv) 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省覽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司下期年報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以上文(ii)(a)、(b)及(c)所述方式進行；
- (v) 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年省覽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而進行；及
 - (c)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本集團與聯交所不時同意之上限金額；
- (vi) 本集團及天網將向本集團核數師提供彼等各自有關之充份紀錄，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作出報告；
- (vii) 本集團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之事宜，則將盡速知會聯交所；及
- (viii) 倘於任何一年上述任何上限金額高於第(i)項所述之上限金額，則獨立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核及重新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而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繼續，則獨立股東須於其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核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年報內就本集團應否繼續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表示意見。

凍結售股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各初期管理層股東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彼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由於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規則第13.16條，聯交所已批准給予豁免，就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所持合共708,590,348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6.7%（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而言，將適用於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其本身或透過由其控制之公司）之凍結售股期縮短至六個月。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元

大(以配售之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倘彼等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導致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合共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則彼等將不會進行上述出售。

- (ii) 為利便進行配售之超額配發之交收及分派配售之股份，包銷商已與Greatgo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項借股安排，據此，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同意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後，向包銷商借出其所持有最多37,5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91%)。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Greatgo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兩年期間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Greatgo Holdings Limited訂立該項借股安排。聯交所已批准給予豁免，條件為：(1)與Greatgo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該項借股安排僅可以在包銷商交收配售之超額配發時進行；(2)向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3)同等數目之股份須於以下之較早日期(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Greatgo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及(4)所退還之股份將盡快存放於聯交所接納之代管代理人予以代管。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以讓本公司獲准調高計劃限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而聯交所已在下列基準下授出該豁免：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10%，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或(iii)段獲取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恢復採用10%限額；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10%限額，惟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只會在取得上述徵求及就其當時獲得特別批准前授予指定參與人；
- (iv) 以下之其他披露資料須於發行人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1)授予以下人士之購股權詳情：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與人；及 (2)股東批准之各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v) 向屬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全職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vi) 倘有建議向亦為主要股東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後，使該人士收取本公司當時0.1%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且有關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了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投反對票則例外）。本公司必須擬備股東通函闡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納任何人士擁有或獲給予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每項購股權之若干資料，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計劃認購股份須付價格，為此作出或將予作出之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格（較發售價折讓92.6%）向119名本集團僱員（包括五名董事）及本集團一名顧問授亜可認購合共125,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不包括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亜之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之披露規定（規定披露獲授可認購股份購股權（就獲授有關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而授出）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理由為全面遵守此等規定可能為本公司構成不合理之負擔，而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予該項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顧問以及向本集團任何已獲授可購入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該等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及
2.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本集團獲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之人士）之名單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內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細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根據及假設作出。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元大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而獲准在香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則除外。因此，就任何未認可本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而言，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向開曼群島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配售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將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20%。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所有根據配售之認購申請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由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於香港置存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配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起之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詳情及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為使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之結構

配售之結構(包括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毓民	香港九龍 秀竹園道7-9號 廣梅大廈9C	中國
梁偉民	香港 愉景灣 觀峰樓九樓A室	英國
黎敬恩	香港 大坑道15號 麗星樓 B座8A室	英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蔡學雯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6號 17樓	加拿大
梁子安	香港 白加道35號 Falconridge 3A室	英國
蕭定一	香港 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 29樓A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家祥	香港 司徒拔道41A號 玫瑰新邨 B座6樓1室	英國
張仁良	香港九龍 桃源街31號 桃源樓 一座9A室	法國
保薦人及經辦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1室	
包銷商	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9樓1902-3室	
	張氏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旺角 彌敦道636號 銀行中心19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第二期30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慚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8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10樓 1003室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郭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元大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九及十五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607-1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861GT,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加怡保險中心41樓

網址

www.hkcyber.com

公司秘書

李文輝 AHKS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李文輝 AHKSA, ACCA

監察主任

黎敬恩

授權代表

梁偉民
黎敬恩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家祥，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仁良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號A
渣打銀行大廈9樓

新華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210號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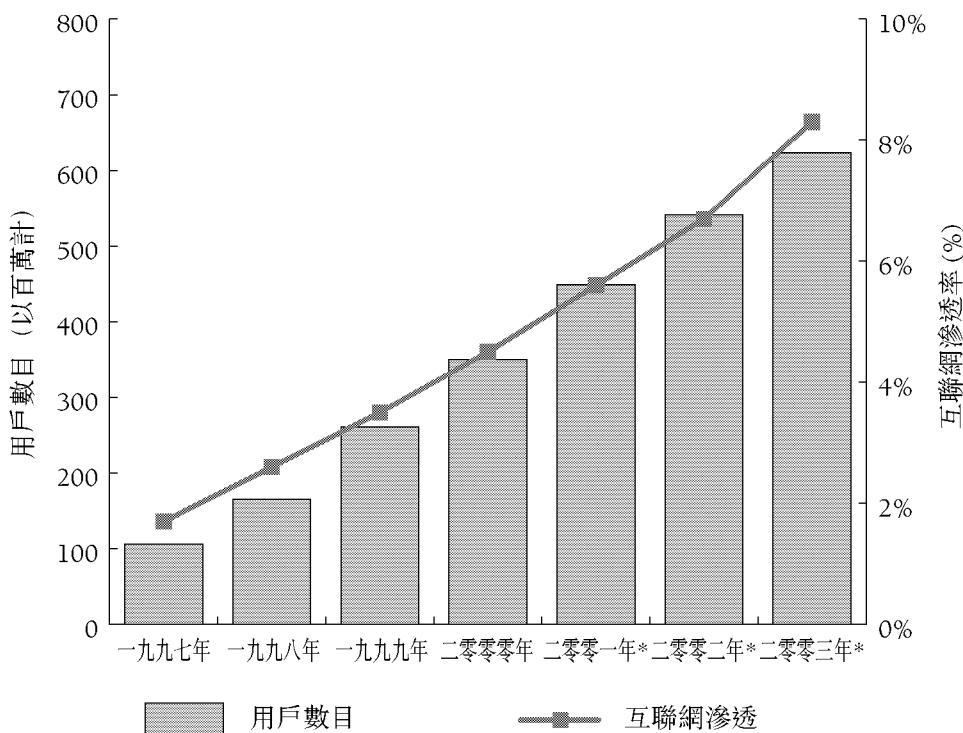
互聯網

互聯網是將互相連接之電腦網絡作全球連繫，令各自操作之不同類別電腦能夠直接通訊，共享服務。透過互聯網，身處不同地域之商業機構、教育機構、政府機構及個人均可存取和分享資訊，提供及／或享受娛樂節目，甚至兩地遠隔亦可經營業務。

由於區域網絡、個人電腦及工作站之廣泛應用，加上互聯網日趨商業化，上網風氣迅速發展，互聯網提供之資訊及娛樂激增，因此互聯網之使用日益普及。IDC預測，全球互聯網用戶數目每年複合增長率約34.4%，由一九九七年底約106,000,000個急升至二零零三年底約623,400,000個。

IDC估計，亞太區互聯網使用量之增長更加令人矚目。於一九九八年底，亞太區(日本除外)之互聯網用戶數目約為24,400,000個，預期到二零零三年底將約高達137,500,000個，每年複合增長率為41.3%。

全球互聯網使用量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



* 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IDC 一九九九年

萬維網

提起互聯網，往往會與萬維網混為一談(雖然並不正確)。萬維網是指全球伺服器連接起來，將文字、圖像、聲音檔案等同冶一爐。諸如雜誌、新聞、電台廣播及所有種類之資訊等內容，或聊天及網上社群等活動，以及包括電子付款、電子銀行、電子遊戲及訂位等服務都可在網上使用。

上網風氣迅速發展，已從根本上改變了資訊之傳播方式。公司可利用萬維網將潛在客戶基礎擴展至全球，以互動形式推廣其產品及／或服務，並可即時收到客戶回應。另一方面，用戶或客戶可選擇性地瀏覽特別感興趣之資訊，既符合成本效益，又能不失時機。

互聯網作為一種商業媒介

隨著互聯網用戶數目不斷增加，愈來愈多商業機構利用互聯網所營造之擴展業務機會。互聯網之商業應用包括作為內容資源之平台，推動消費者服務及作為廣告媒介。

內容資源

接近90%互聯網用戶上網是為了獲取新聞及資訊。傳統文章僅限於以印刷文字刊載或充其量加插圖片。在網上提供之新聞及資訊則截然不同，可以是多媒體甚或互動形式，多姿多采。此外，互聯網提供更包羅萬有之內容網站。互聯網用戶可取得更全面更新穎之資訊，省時省力，不必前往圖書館或書店找尋自己心目中之書籍。

此外，拜多媒體應用所賜，互聯網不但提供資訊，而且提供娛樂。現場表演及現場音樂可應用戶要求於網上隨時播出。互聯網用戶可二十四小時不受時間限制地觀賞節目及收聽廣播。美國商務部一份刊物所報道之研究指出，隨著互聯網之使用與日俱增，電視之收視率正不斷下跌。

消費者服務

雖然電腦之商業應用始於七十年代，但直至互聯網興起，才令最小型之辦公室亦有能力使用電子商貿。今時今日，幾乎每個經濟環節都開始使用互聯網。透過網上大量資訊，公司可輕易搜尋到廉價供應商，從而減低生產成本。由於透過互聯網進行之通訊幾乎是即時傳達，由發出購買原材料訂單至收取原材料之時間大為縮短。此外，由於並無篇幅限制，在網上可以為更包羅萬有之產品作廣告宣傳。況且，可以省回維持一間陳列室之通常開支，而陳列貨品過時之問題亦迎刃而解。最重要的是，互聯網讓公司可向全球觀眾展示其產品。

對客戶來說，互聯網提供了更多產品供選擇。客戶透過電郵獲得更快捷有效之客戶服務。此外，客戶可「比較」及取得各類服務，例如二十四小時銀行服務及預訂服務。

廣告宣傳

互聯網廣告局所進行之一項研究顯示，網上廣告乃一種有效廣告媒體。憑著無遠弗屆之傳播力量，網上廣告已證實具有建立品牌知名度、提高對產品的認識及刺激購買意念之能力。

與電視、電台或印刷刊物等傳統廣告媒體相比，網上廣告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廣告商採用一種名叫「cookie」之互聯網工具，可以收集許多非常有用之收視資料，例如每名用戶觀看某一網頁之頻密程度和停留時間。掌握此等資料後，廣告商即可選取或會對其產品有興趣之某一組別人士為宣傳對象。另一種名叫「click-throughs」之工具則對用戶瀏覽廣告之情況加以記錄，令廣告商可以衡量廣告宣傳之效用。此外，與傳統媒體相比，網上廣告的另一優點是既能作廣告宣傳，又能作直接推銷，令互聯網成為更佳廣告媒介。

華語國家之互聯網市場

下表列示IDC就全球及主要華語國家(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對互聯網用戶數目、互聯網滲透率及互聯網商貿收益之估計及預測。

	一九九七年	二零零三年*	估計每年 複合 增長率
全 球			
互聯網用戶數目(百萬)	106.0	623.4	34.4%
互聯網滲透率 **	1.7%	8.3%	30.3%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12,676.9	1,127,908.6	111.3%
中 國			
互聯網用戶數目(百萬)	1.4	25.2	62.3%
互聯網滲透率 **	0.1%	1.9%	63.4%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1.7	6,547.3	297.5%
香 港			
互聯網用戶數目(百萬)	0.5	2.3	29.8%
互聯網滲透率 **	7.5%	31.7%	27.2%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15.9	3,160.1	141.7%
台 灣			
互聯網用戶數目(百萬)	0.7	4.5	37.4%
互聯網滲透率 **	3.1%	19.5%	35.9%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10.0	5,213.3	183.8%
新 加 坡			
互聯網用戶數目(百萬)	0.4	1.9	30.1%
互聯網滲透率 **	12.9%	55.7%	27.6%
互聯網商貿收益(百萬美元)	8.9	2,811.4	160.8%

資料來源：IDC一九九九年

附註：

* 估計數字

** 互聯網滲透率之計算方法為將互聯網用戶數目除以有關地區之人口。

中國

根據IDC所作統計，中國之互聯網用戶數目預計將由一九九七年底約1,400,000個急升至二零零三年底約25,200,000個，每年複合增長率為62.3%。一九九七年之互聯網滲透率為0.1%，預期此一數字將以63.4%之每年複合增長率逐年增長，到二零零三年底時將約達1.9%。在國內產生之互聯網商貿收益估計將以約297.5%之每年複合增長率激增，由一九九七年之1,7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底約6,547,260,000美元。

香港

IDC估計，香港之互聯網用戶數目預計將由一九九七年底約500,000個急升至二零零三年底約2,300,000個，每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9.8%。一九九七年之互聯網滲透率約為7.5%，預期此一數字將以約27.2%之每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二零零三年底時將約達31.7%。在香港產生之互聯網商貿收益估計將由一九九七年約15,9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底約3,160,100,000美元，每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41.7%。

台灣

根據IDC所作統計，台灣於一九九七年之互聯網用戶數目約為700,000個。IDC預計，至二零零三年底，台灣將約有4,500,000個互聯網用戶，每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7.4%。預測台灣之互聯網滲透率將以約35.9%之每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一九九七年約3.1%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19.5%。在台灣產生之互聯網商貿收益於一九九七年估計約為10,000,000美元，將以約183.8%之每年複合增長率激增，至二零零三年底將約達5,213,300,000美元。

新加坡

IDC之統計數字顯示，新加坡於一九九七年之互聯網滲透率約為12.9%，相當於約400,000個互聯網用戶。到二零零三年底時，互聯網滲透率預計約為55.7%，相當於約27.6%之每年複合增長率；互聯網用戶之數目將增至約1,900,000個，相當於約30.1%之每年複合增長率。IDC預測，在新加坡產生之互聯網商貿收益將以約160.8%之每年複合增長率激增，由一九九七年約8,9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底約2,811,400,000美元。

歷史

認識到互聯網對大眾影響深遠，人們對簡易快捷取得資訊趨之若鶩，以及未來營商方式之轉變(如網上買賣)，本集團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立，當時梁先生將hkcyber.com之域名註冊登記，奠定了發展其互聯網業務的基礎。hkcyber.com之籌備工作初期由梁先生透過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當時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Tober進行。一九九九年三月，本集團著手開發資訊性、富趣味之互動入門網站，涵蓋多項主題及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發展及建造hkcyber.com網站之基礎設施。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開始設計其網站內容。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間，本集團專注於挑選硬件及供應商，例如設備供應商及互聯網供應商。在完成挑選過程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即致力建立本身的網絡基礎設施。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成立一個三人小組進行市場研究，了解公眾喜好，使本集團得以確立其網頁內容之範圍及性質。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當時由梁先生及X Plus One Limited擁有的HKcyber接管了hkcyber.com之營運，X Plus One Limited於HKcyber之權益乃以信託形式為梁先生持有。X Plus One Limited當時由黎敬恩先生持有6.66%、劉信陵先生持有26.67%、黎建中先生持有26.67%、麥耀明先生持有26.67%及由另一位獨立第三者(「第三者」)持有13.33%。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X Plus One Limited為梁先生持有之信託經已解除，因此黎敬恩先生、劉信陵先生、黎建中先生、麥耀明先生及第三者透過彼等於X Plus One Limited分別持有6.66%、26.67%、26.67%、26.67%及13.33%而持有HKcyber之間接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黃先生以發行X Plus One Limited之新股份方式認購X Plus One Limited 11.76%權益，並購入由第三者於X Plus One Limited所持之全部11.76%權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梁先生自X Plus One Limited之其他股東(黎敬恩先生除外)購入X Plus One Limited 5.83%權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黃先生以發行新股份方式認購X Plus One Limited 15%權益。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與緊接公司重組完成前之期間，黃先生擁有X Plus One Limited 33.75%、梁先生擁有5.00%、黎敬恩先生擁有5.00%、劉信陵先生擁有18.75%、黎建中先生擁有18.75%，以及麥耀明先生擁有18.75%。

憑藉從市場調查所收集之數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著手開發軟件程式，設計不同之網站頻度，並為網站建立內容和資料庫。

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為本集團平台及網站編寫程式之初期工作已經就緒，並於推出該網站前，進行對網絡基礎設施及內容供應之營運測試，同時作出相應改善措施，

以克服試播時出現之間題。同月，本集團亦開始在其新聞頻道發展搜尋器，以便用戶從其資料庫中搜尋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月期間，本集團招聘了40多名記者及編輯，以加強內容編寫陣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 *hkcyber.com* 網站，初期的內容包括新聞、財經、運程、賽馬、消閒及體育節目，並且設有聊天室、免費電郵、讀者可參與創作不同故事情節之互動故事，以及留言板等社群服務。

為使本集團之入門網站別具特色，本集團與多個特定頻道之主持人展開洽商，安排了黃大仙廟參與運程預測頻道，並情商香港著名體育評述員林尚義先生主持體育頻道。

本集團為一家中文互聯網公司，於其 *hkcyber.com* 及 *hkcyberyouth.com* 網站提供全面之本地及國際內容及服務，涵蓋不同趣味的主題。

至今為止，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a) 作為中文內容供應商

透過本集團之 *hkcyber.com* 及 *hkcyberyouth.com* 網站，本集團提供最新新聞、最新財經消息、運程預測、賽馬資訊、消閒活動、娛樂消息及體育消息。

b) 作為平台供應商

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社群服務（例如聊天室、留言板），並將推出供網上購物用之電子商場。

自 *hkcyber.com* 正式推出以來，本集團網站點擊率及瀏覽網頁次數的總次數已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本集團網站根據集團本身紀錄的點擊率及瀏覽網頁次數之總數：

	點擊率	瀏覽網頁次數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232,376	446,44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8,067	531,486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5,344,541	738,178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6,573,000	1,177,195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2,480	3,308,816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14,283,926	3,393,102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3,495,013	3,525,56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16,982,419	4,317,886

根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根據彼等進行之程序，*hkcyber.com*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其運行記錄文件錄得之總點擊率約為 14,300,000 次，瀏覽網頁次數約為 3,600,000 頁，上述日期只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隨機選出之日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約有 201,667 名用戶登記使用 *hkcyber.com* 及 *hkcyberyouth.com* 之社群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hkcyber.com*獲香港商業電台及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有限公司（一個由在香港從事內容開發、技術開發及網絡經營之互聯網及萬維網專業人士組成之協會）頒發「最佳影音網站」獎及「十大最佳本地網站」獎。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香港電子獎項：設計及創新獎」。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已為和記所提供之WAP服務供應內容，董事相信，至二零零零年底，該項服務之訂戶數目將增至約500,000個。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西門子有限公司、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及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在內之四大客戶已向本集團申請使用網上推銷服務。

積極拓展業務

以下乃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積極拓展業務之記述：

I.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主要成就

(i) 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創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自該日起，本集團便不斷尋求建立及改進其入門網站所需之基礎設施。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四月，本集團專注於採購設備、與多個設備供應商洽談、配置硬件及開發其入門網站程式。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成立一個三人小組進行市場研究，了解公眾喜好，使本集團得以確立其網頁內容之範圍及性質。在完成市場調查及資料搜集後，本集團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開始發展軟件程式、設計不同頻道之網站，以及為網站建立內容及資料庫。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hkcyber.com*開始提供諸如電郵服務及聊天室等社群服務。

至一九九九年八月，為本集團平台及網站編寫程式之初期工作已經就緒，並於推出該網站前，進行對網絡基礎設施及內容供應之營運測試，同時作出相應改善措施，以克服試播時出現之問題。同月，本集團亦開始在其新聞頻道發展搜尋器，以便用戶從其資料庫中搜尋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月期間，本集團招聘了40多名記者及編輯，以加強內容編寫陣容。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hkcyber.com*網站，初期的內容包括新聞、財經、運程、賽馬、消閑及體育節目，並且設有聊天室、免費電郵、讀者可參與創作不同故事情節之互動故事，以及留言板等社群服務。

自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推出以來，本集團在用戶積極回應下，不斷充實其內容，增加廣泛之題材。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推出一個名為三獅會客室之現場節目。該節目提供一個互動論壇，以辯論及討論公眾事務，由香港名咀黃先生、蕭若元先生及盧瑞盛先生主持。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推出名人區。在此一環節中，瀏覽者可與其最喜愛之名人在網上直接傾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推出其他六個現場節目。

為顧及年青瀏覽者之喜好，一個名為 hkcyber.youth.com 之新網站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面世，內容大致與 hkcyber.com 相同，但以更創新更活潑之形式表達。

(ii) 技術開發

本集團於成立之初有兩部伺服器供業務營運。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正式推出時共有七部伺服器。為提高儲存能力，本集團將其硬碟容量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之 36 gigabytes 增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之 500 gigabytes 以上。

鑑於用戶數目急劇上升，本集團乃著手為其頻帶寬度升級，由一九九九年三月約 0.3 mbps 租賃線路提升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之 1.5 mbps 租賃線路。此外，本集團租賃另一條具備 30 mbps 容量之異步傳輸模式（「ATM」）線路，以應付來自海外及本地瀏覽者與日俱增之瀏覽需求。

品牌之建立

為建立 hkcyber.com 之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此段期間透過電台及有線電視進行廣告宣傳。

自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推出以來，本集團透過不同媒體舉辦了聲勢更浩大之宣傳活動。

於正式推出之後，本集團安排了下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日期	活動／事項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於港島香格里拉酒店舉行宣傳 hkcyber.com 之記者招待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於香港時代廣場設置攤位，舉行三獅會客室之現場網上廣播。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月四日	於農曆新年維園花市設置 19 個攤檔。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	於每個賽馬日在 hkcyber.com 推出互動賽馬有獎遊戲。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於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上約花費 4,500,000 港元。	

業務

按照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有數個產生收益之收入來源，包括內容訂閱費及特許使用費、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之費用，以及其電子商場及網上交易之租金。

由於本集團之入門網站較新，故並無收取內容訂閱費及特許使用費。

於本段期間，本集團與各廣告商及商戶就如何於電子市場推廣方面採用其全面解決方案而展開磋商，包括網站設計、電子商場門面設計、對選擇軟件及硬件之意見、廣告製作、提供市場推廣渠道、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品牌及通訊方案，以及參與本集團之網上購物平台，並獲得不少積極回應。

由於本段期間未有電子商場及網上交易，故並無從其電子商場收取租金及／或從其網上購物平台收取網上交易費用。

點擊率、瀏覽網頁次數及登記用戶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記錄，*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之點擊率約為13,000,000次，瀏覽網頁次數約為3,300,000頁，本集團之伺服器錄得使用該兩個網站之社群服務之用戶約有117,099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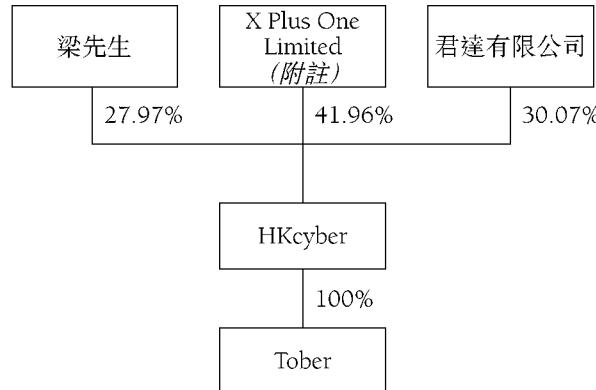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11名全職僱員，其中3人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工作，6人屬內容編寫組成員，2人從事程式編寫。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人數增至183名，其中3人負責管理工作，行政及會計組有7人，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組有9人，內容編寫組有136人，其餘28人負責網頁程式及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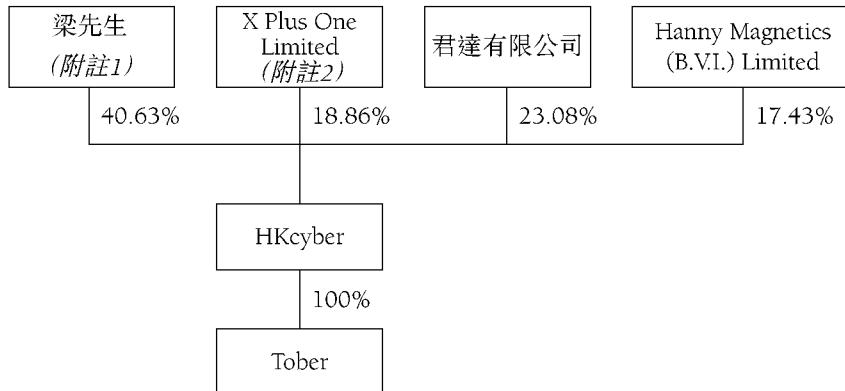
公司發展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向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君達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而集資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當時之持股結構載於下圖：



附註：X Plus One Limited當時由黃先生擁有33.75%、梁先生擁有5.00%、黎敬恩先生擁有5.00%、劉信陵先生擁有18.75%、黎建中先生擁有18.75%及麥耀明先生擁有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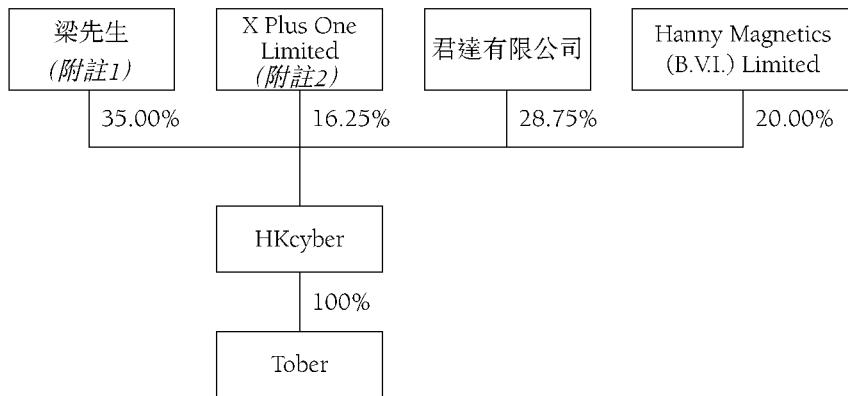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向(i)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go Holdings Limited；(ii)君達有限公司；及(iii)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配售新股份而分別再集資約6,1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上述集資後之持股結構：



附註：

1. 梁先生於HKcyber之權益當時乃透過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由其本身直接持有。
2. X Plus One Limited當時由黃先生擁有33.75%、梁先生擁有5.00%、黎敬恩先生擁有5.00%、劉信陵先生擁有18.75%、黎建中先生擁有18.75%及麥耀明先生擁有18.75%。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三月，本集團再分別向Hanny Magnetics (B.V.I.) Ltd.及君達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約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三月集資後之持股結構如下：



附註：

1. 梁先生於HKcyber之權益當時乃透過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由其本身直接持有。
2. X Plus One Limited當時由黃先生擁有33.75%、梁先生擁有5.00%、黎敬恩先生擁有5.00%、劉信陵先生擁有18.75%、黎建中先生擁有18.75%及麥耀明先生擁有18.75%。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HKcyber向君達有限公司及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分別發行733股及267股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以換取4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作為公司重組之一部份，每股HKcyber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HKcyber無投票權遞延股。HKcyber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g)段。

II.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主要成就

(i) 內容及服務

自本集團之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推出以來，其內容在用戶積極回應下日益充實，題材更加廣泛。目前共有十一個頻道。除原有之六個頻道外，五個新頻道乃網站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新增之頻道，包括新聞評述、娛樂、生活潮流、縱橫食海及健康。

於本段期間，本集團設立Cyber投訴委員會，邀請瀏覽者發表意見及作出投訴，此外更設立Cyber消費者，提供消費品與服務之消費指南。

有關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所提供之內容及服務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之「業務營運概述」一節內。

(ii) 技術開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再購入超過33個伺服器以應付日漸增加之上網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裝有超過40個伺服器，為用戶提供更快捷簡易及從不停頓之互聯網內容服務。此外，本集團之儲存能力亦擴大至1,200 gigabytes硬碟容量。與此同時，本集團之頻帶寬度亦進一步升級至140 mbps ATM線路，以服務本地及海外之瀏覽者。

品牌之建立

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安排了下列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日期	活動／事項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於香港尖沙咀海運大廈外設立公眾論壇，以宣傳本集團七個現場節目。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由本集團及海洋公園資源保護基金安排之女性內衣慈善展於麗晶酒店舉行，透過 hkcyber.com 及其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在網上直播。
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至七日	本集團參加於香港會議中心舉行之第16屆國際電腦博覽會，以宣傳本集團之網站，本集團之現場節目於該博覽會進行。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於香港時代廣場設置攤位以宣傳 hkcyberyouth.com ，本集團之現場節目於該攤位進行。
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至七月三日	於二千年歐洲國家盃舉行期間推出互動足球比賽有獎遊戲。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	於每個賽馬日在 hkcyber.com 推出互動賽馬有獎遊戲。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期間內	本集團於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上約花費3,000,000港元。

業務

期內，本集團曾與電視經營商及WAP經營商洽談其內容之訂閱及特許使用事宜。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來，本集團已為和記所提供之WAP服務供應內容，董事相信，至二零零零年底，該項服務之訂戶數目將約達500,000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西門子有限公司、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及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在內之四大客戶均申請使採用本集團之全電子市場推廣服務。本集團亦與超過四家商戶洽談彼等參與本集團網上購物商場事宜。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內源自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之收入約為1,300,000港元。

由於電子商場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才推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並無從其電子商場收取任何租金及／或從其網上購物平台收取網上交易費用。

榮獲獎項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hkcyber.com*分別獲香港商業電台及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有限公司頒授「最佳影音網站」獎及「十大最佳本地網站」殊榮。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香港電子獎項：設計及創新獎」。

點擊率、瀏覽網頁次數及登記用戶

自*hkcyber.com*正式推出以來，本集團網站點擊率及瀏覽網頁次數的總次數已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本集團網站根據集團本身紀錄的點擊率及瀏覽網頁次數之總數：

	點擊率	瀏覽網頁次數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232,376	446,44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8,067	531,486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5,344,541	738,178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6,573,000	1,177,195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2,480	3,308,816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14,283,926	3,393,102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3,495,013	3,525,56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16,982,419	4,317,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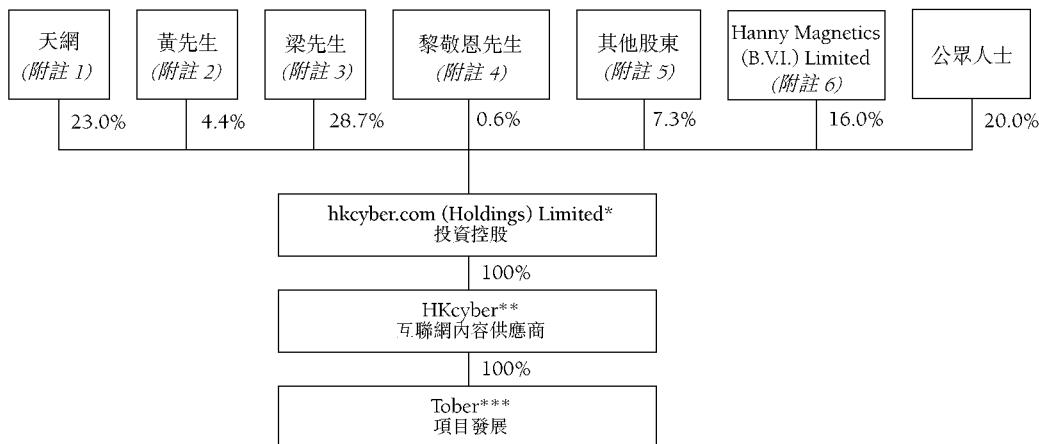
根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根據彼等進行之程序，*hkcyber.com*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在其運行記錄文件錄得之總點擊率約為14,300,000次，瀏覽網頁次數約為3,600,000頁，上述日期只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隨機選出之日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記錄，約有201,667名用戶登記使用*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之社群服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人數增至224名，其中3人負責管理工作，行政及會計組有8人，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組有9人，內容編寫組有166人，其餘38人負責網頁程式及設計。

本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轉換優先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連同有關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主要商業活動之概述。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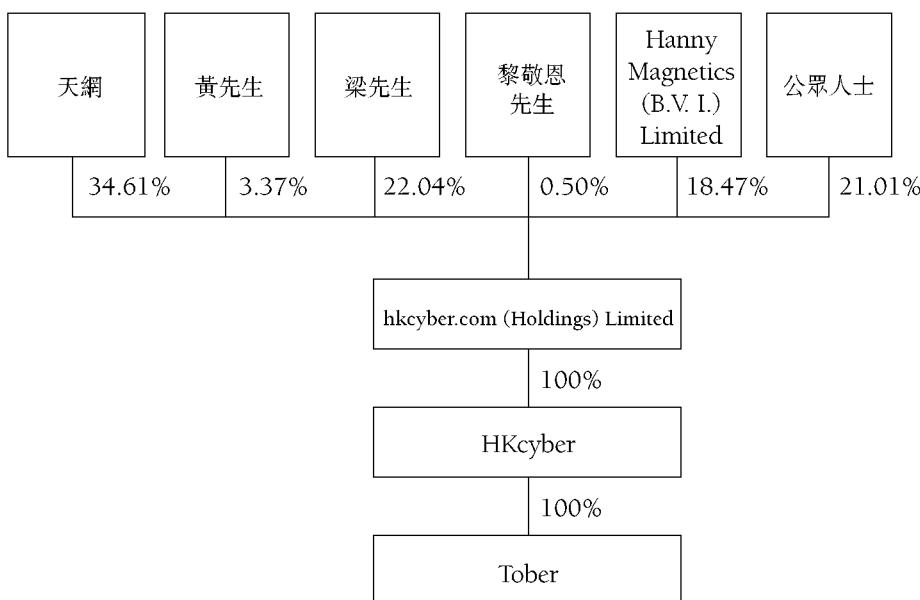
** 於香港註冊成立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

1. 天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君達有限公司持有 287,498,126 股股份。
2. 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54,836,790 股股份。
3. 梁先生透過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62,486,876 股股份，並透過 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 持有 95,644,592 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4. 黎敬恩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E-com Network Limited 持有 8,123,964 股股份。
5. 其他股東為由劉信陵先生全資擁有之 Effectual Agents Limited、由黎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 Final Result Limited 及由麥耀明先生全資擁有之 Massive Result Limited。
6.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67股及733股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所有(惟非部份)尚未兌換之優先股將被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惟不包括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下表顯示假設優先股獲得全數轉換之後，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候須維持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知悉有關規定，並將確保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其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有關規定。

業務營運概述

作為中文入門網站，*hkcyber.com*提供包括時事、體育、財經及最新生活潮流等廣泛內容。*hkcyber.com*以年青一代網頁瀏覽者為主，亦提供包羅萬有及圖文並茂之中文資訊。本集團亦提供社群服務，如於*hkcyber.com*及*hkcyber.com*內均提供免費電子郵件、聊天室及訊息板服務，使其網站瀏覽者獲得內容豐富之服務，藉以鼓勵使用者成為活躍之忠實用戶。此外，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之完全解決方案。

現場直播節目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現場直播節目充份展示其利用多媒體與互聯網互動特性之實力。目前，本集團於每晚九時起進行四小時半之連串現場直播節目，部份主要節目現概述如下：

時間	節目名稱	內容概述	主持人
星期一	三獅會客室	邀請政治人物、學者及政府官員談論時事。	蕭若元、黃先生及盧瑞盛
星期二	最In玄學棟篤笑	本節目乃關於玄學及風水。兩位著名星相學家將科學與玄學結合，從一個新角度研究風水問題。	苑瓊丹、李丞責及吳烈峰
星期三	ET ²	邀請著名歌手及演員與瀏覽者閒談。	黎海珊及何詠雯
星期四	科技森林	介紹資訊科技新產品，並邀請業內專家講述資訊科技新發展。	任葆琳及鄧永權
星期五	財情追擊線	此乃與瀏覽者討論投資之清談節目。	蕭若元、鄧聲興及陳慧儀
星期六	三個寂寞的心	本節目乃關於愛情故事，並邀請瀏覽者分享戀愛經驗。	蕭定一、郭偉安及胡耀輝
星期日	有緣面對面	本節目上半部份乃有關愛情及緣份之訪問節目。下半部份則由執業醫生提供一般與性有關之知識。	顏聯武、梁英傑醫生及吳穎英醫生

本集團之現場節目內容部門由高先明先生主管。高先生於電視及電影製作方面積逾14年經驗。該等節目之主持人不少為城中名人或熟悉節目所介紹內容之權威人士。

內容

hkcyber.com

hkcyber.com 之主頁

會員登記 2000年7月3日 15時48分

新聞 國際 娛樂 男經 體育 財經 閨情 生活 文機 飲食 健康 潮流

消防指揮官失誤 火警沒達到

大澳昨日(27)發生的4級大火，意外導致百多間棚屋被嚴重焚毀，現場付諸一炬，事後居民卻質疑消防員不熟識大澳地形，因而延誤了到場救火的時間，事件引起村民極度不滿，惟消防處提出電腦數據，證明他們並無延誤救火。(13:08)
蕭若元指：消防員未有延誤可能是事實，但防火設備不足及缺乏防火意識亦是事實。

歐洲國家盃決賽即時賽果：法國2-1勝羅馬尼亞

超過一千個個人名額 大約八成半球員關係完全無所適從

7月3日(星期一)九時正「今日個市場」> Cyber特輯

Cyber直播室	房價大便	飲價食尚
7月3日 星期一 節目詳情表 20:55-21:00 Cyber Daily 預告室	何喜樂 凌婉儀	高特靈 魚神經
21:00-21:55 今日個市場 陳慧儀、鄭聲與	體育新聞 每週之星	彭曉門 海爾
22:00-23:25 三師會客室 蕭若元、黃毓民、盧瑞藍	Cyber NEA Cyber 足球 互動波神	Health 隆偉資訊
23:35-00:25 IN CHAT WITH PAULINE 任葆琳、蕭定一	馬絃 馬絃新聞 互動馬神	體理醫學 陳東、金鈞 每周專題
00:30-01:30 哪鬼咩 鬼故王、羅君左	玄機 玄機新聞 貴大仙靈藥 周公解夢 打麻將必勝法 龍年運程預測	娛樂 娛樂新聞 動物星球 外文高級語 Cyber流行榜 財經 財經新聞

最新功能 語音即時報價系統(電話：31200000)，由晶光真人發聲，您隨時可以插嘴，是全世界最具有人工智能的互動語音系統。

Gameplayers 《Diablo II》攻略，每天送上！！「He's Back！」……惡魔二兄弟「Diablo」「Baal」「Mephisto」終於回歸了！Gameplayers.com.hk每天送上全港最快、最齊、最浩瀚遊戲攻略，揭開神秘國度的最終藍圖！

Cyber 魔術價：幫你各盡卓越、莎莎、彩虹、雅施的美容用品價格；奢華首飾：落齊全港所有奢華，俾你互動搜查。

搞笑大魔 集問米、打小人、碟仙、鬼故於一身，前所未有的，全港首創的互動超強鬼網，3D演繹方法，膽小者敬請勿進。

於 *hkcyber.com* 提供之內容一般以題材分門別類。*hkcyber.com* 之主要頻道包括下列主題：

- 新聞－選擇應有盡有，包括國際、地區及本地新聞，並提供搜尋器及綜合檔案室。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本地報刊註冊條例註冊為本地報刊。
- 輿論－包括著名政治及社會時事評論員之評論。
- 娛樂－包括娛樂新聞、最新勁歌榜、電影巡禮及電視巡禮。

- 馬經－包括賽馬資料，如貼士、晨操記錄、即場賠率、往績及六合彩結果，以及有關結果之統計數字及分析。

CYBER 馬經

六合彩 **Cyber 即時賠率 QP** **即時賠率 WPO**

互動馬神總冠軍 投注策略大公開

賽馬新聞
推仔表
香港賽馬
馬經網上投注
賽馬資訊
賽事預測
賽事統計
六合彩
由你點播
長途一戰
馬經優游
網上投注
賽馬結果
賽馬資訊
賽事預測
賽事統計
六合彩
由你點播

賽事資料
星期日
百十場日賽要
藍場重事
轉勝騎師
下次勝得騎師
最佳騎師
三才多寶
備忘

第1場	競猜	馬匹名稱	競猜方式	競猜分數	所得分數
WIN	第1 次	(5) 緑色至尊	位置	1000	1550

第2場	競猜	馬匹名稱	競猜方式	競猜分數	所得分數
WIN	第1 次	(3) 嘻哈大少	獨贏	1550	6587

第3場	競猜	馬匹名稱	競猜方式	競猜分數	所得分數
WIN	第1 次	(13) 壹上心頭	獨贏	6580	246092

第4場	競猜	馬匹名稱	競猜方式	競猜分數	所得分數
WIN	第1 次	(3) 快樂世紀	位置	146090	204526

第5場	競猜	馬匹名稱	競猜方式	競猜分數	所得分數
WIN	第1 次	(2) 又容易	獨贏	10000	0
WIN	第2 次	(2) 又容易	位置	50000	0

第6場	競猜	馬匹名稱	競猜方式	競猜分數	所得分數
WIN	第1 次	(10) 電子麒麟	獨贏	190000	446500

第一、二場投注「綠色至尊」及「嘻哈大少」，均無難度熱門之選，到第三場勤中「壹上心頭」，則奠定了奪冠基礎。

阿Kit第四場又回復穩健，勁插位置最穩的「快樂世紀」，而放棄千四性能未明的「正駒王」，可謂深思熟慮。

第五場「又容易」飲恨第四，幸而第六場「猛龍風采」力保第三，假如此騎落第，則阿Kit冠軍夢便立即破碎矣。

第七場小注「發達歡聲」，輸W中P，有謙；第八場「搏得助」只得第二殊為可惜，未能提早封王。可能阿Kit開始心浮氣躁，第九場竟捧「億萬豪情」十五萬多分；但亦可能是胸有成竹，知道尾場「電子麒麟」必勝，餘下十九萬分「晒冷」落此駒已肯定鉤奪冠，又何妨讓人半臂。

事實上其他對手又確是不濟，全無一拼決心，有人拿著十數萬分尾場竟按兵不動，未免太沒大志。無驚無險之下阿Kit由頭帶到尾，稍後時間我們再為各位送上頒獎過程及訪問特輯。

- 體育－包括國際、地區及本地體育新聞及資訊、英格蘭超級聯賽、意大利甲組足球聯賽、西班牙足球聯賽及二千年歐洲國家盃之最新結果及著名體育評論員林尚義先生之評論。
- 財經－包括財經資訊及新聞、公司資料及指數記錄。
- 閑情－有多個分類環節，其中包括互動故事，瀏覽者可透過撰寫親身之故事參與節目；男人三十懶居居，為瀏覽者提供就不同男性題材發表意見之論壇；女人心，為瀏覽者提供就不同女性題材(如愛情)發表意見之論壇，以及提供電子賀咭之e-cards及互動遊戲。
- 生活－包括消費潮流如時裝、手提電話、電腦／資訊科技及旅遊之最新情報。
- 縱橫食海－包括飲食及食肆指南、食譜及烹飪貼士。
- 健康－包括健康食物、營養、醫藥及中藥之一般資料。
- 玄機－包括星座、中國占卜、香港黃大仙廟之算命師提供之意見及風水；
- 名人區－包括名人之個人網站，如香港名廚陳東先生及香港唱片騎師黎海珊女士等。

- Cyber消費者－為消費者提供消費品與服務之購物指南。

This image is a collage of various magazine covers and promotional materials from Cyber Consumer magazine. It includes sections on skincare, beauty products, audio equipment, mobile phones, and food reviews. The collage features numerous product images, such as Lancôme skincare products, Sony headphones, JVC portable speakers, and various food items like chicken wings and dumplings. The layout is dense and visually busy, typical of a magazine spread.

hkcyberyouth.com

hkcyberyouth.com 之主頁



hkcyberyouth.com 之對象為年青一代瀏覽者。部份於 hkcyberyouth.com 提供之內容乃來自 hkcyber.com (如新聞、生活及體育)，並經加入更多朝氣以迎合年青瀏覽者。此外亦有專為 hkcyberyouth.com 而設之題材，標題如下：

- Love.com – 包括愛情及人際關係、愛情顧問、熱門拍拖勝地指南及環繞愛情之心理測驗。
- 星晴日報 – 包括娛樂新聞及每日介紹一位演藝界紅星並進行二十四小時報導。
- 「蒲」通街 – 包括各酒吧、的士高、卡拉OK 及 rave 派對的介紹。

社群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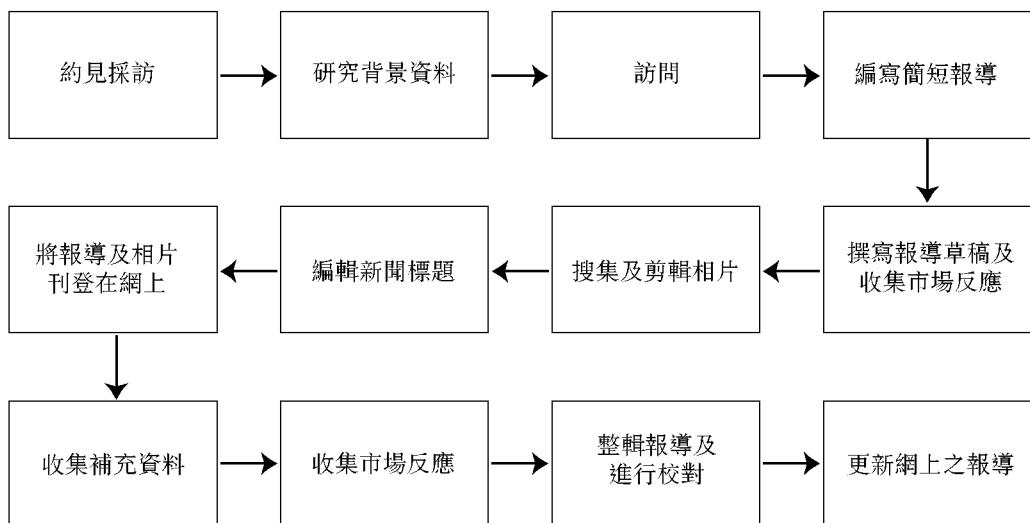
*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均向瀏覽者提供以下一系列之社群服務。

- 免費電郵－為瀏覽者提供免費個人化電郵賬戶。瀏覽者賬戶一經設立，即可直接使用，毋須經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接駁至互聯網。
- 聊天室－開闢一個虛擬的相聚點，使用者可與對方互相即時接觸，分享彼此之經驗及心得。聊天室以不同題材分門別類，如股市投資、賽馬、體育、遊戲、電腦科技、愛情及星座運程。
- 留言板－可讓瀏覽者發送及接收訊息。
- 無人地帶－可讓瀏覽者與其他瀏覽者在互聯網上發表及分享他們的個人經驗或編寫他們的故事。

內容來源

內部製作

*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大部份內容(包括現場直播節目)由本集團提供。*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內提供之新聞及資訊均由本集團負責內容之員工全日不停更新，這與傳統報章雜誌之情況大相逕庭。以下流程表顯示本集團新聞頻道之特有製作及更新程序：



邀請不同行業之名人或權威人士主持有關網頁或現場直播節目乃本集團之策略。例如唱片騎師及藝員黎海珊女士主持娛樂網頁及體育界權威人士林尚義先生主持體

育網頁。本集團與現場直播節目及網站內多個環節之主持人及評論員訂有短期協議。雖然該等協議之條款各有不同，但主要條款可概述如下：

1. 聘用期由6個月至一年不等；
2. 雙方可以一個月通知提早終止聘用；
3. 本集團並非以獨家形式聘用該主持人或評論員；及
4. 主持人或評論員收取定額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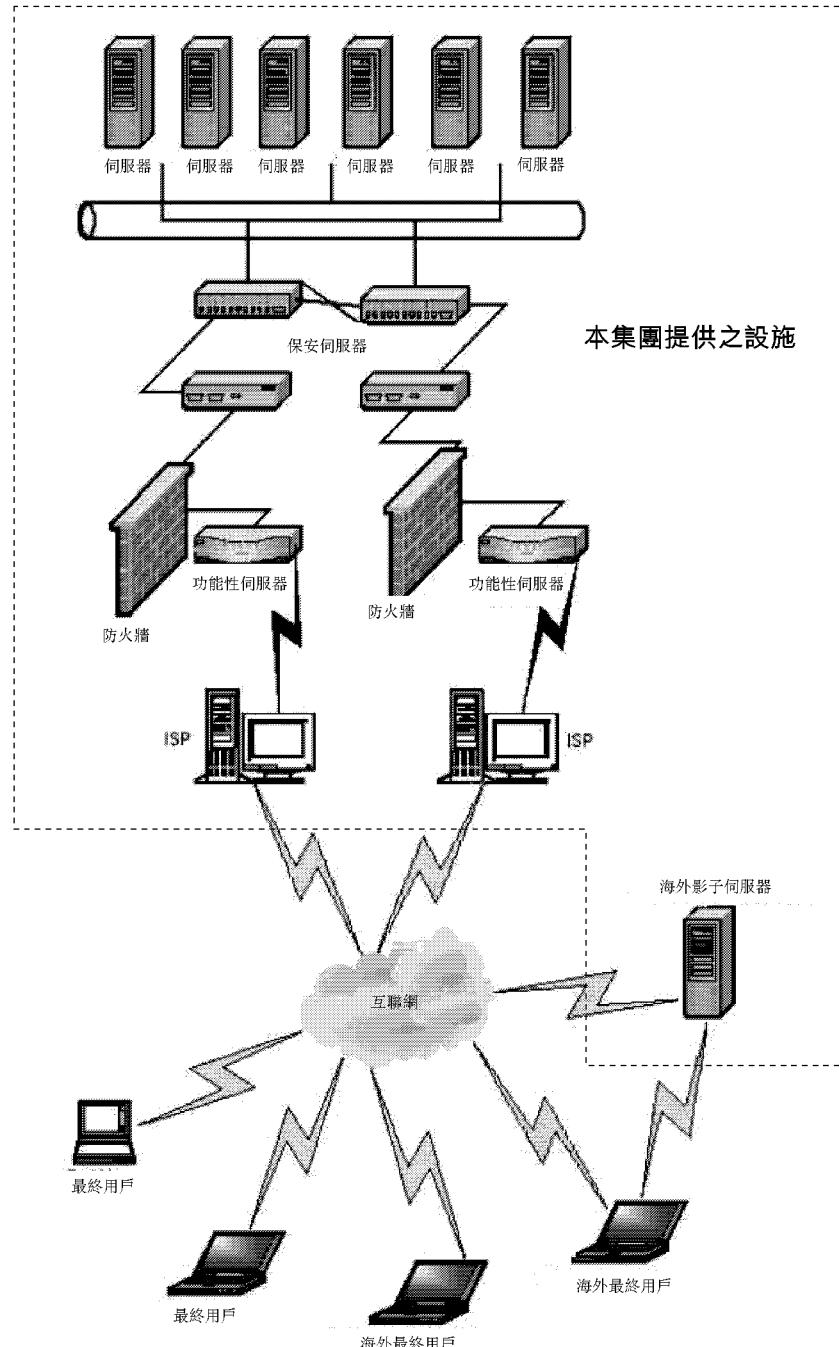
其他來源

本集團與提供財經新聞內容之hkstock.com訂有共用內容安排。根據該項安排，hkcyber.com將提供賽馬及六合彩方面之內容予hkstock.com，以換取hkstock.com有關財經新聞及指數記錄之內容。

本集團亦向第三者外尋星座運程之內容。

設施

本集團之網絡聯繫及設施管理於下圖概述：



本集團透過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聯網線路接駁互聯網。此等線路之最高上載速度如下：本地聯網系統為 160mbps，全球聯網系統為 10 mbps。董事相信，高下載速度令本集團可以提供快捷及優質服務。

在向互聯網輸送數據／資料之前，本集團先配置可提供網絡保安之伺服器。此等保安伺服器發揮防火牆作用，確保用戶（尤其是登記用戶）之個人資料及本集團客戶之公司資料不會外洩。此外，本集團之網絡亦配置具備指定數據儲存功能之伺服器，由網絡調度員負責管理，確保本集團內容／服務之質素。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本集團五大設施及設備供應商佔總營運開支之 44.1%，其中並無單一供應商佔有超過 22.7%。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佔有本集團任何五大設施及設備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辦事處

本集團之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約 9,808 平方呎，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加怡保險中心 41 樓。本集團獲天網特許使用上述辦事處（「特許權」），該處所乃天網向獨立第三者（「總出租人」）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依據 HKcyber 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i) 天網同意授予本集團特許權，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以及(ii) 本集團同意向天網支付特許使用費每月 163,025 港元，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則另計。上述安排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之「關連交易」一段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出租人有條件同意與 HKcyber 按與天網與總出租人就上述物業訂立之現有租務協議之類似條款就上述物業訂立新租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止。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作為內容供應商

自本集團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正式推出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提供更充實及廣泛之內容，以吸引瀏覽者及增加上網人流。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瀏覽者收取任何費用。

本集團將其內容及尤其是現場節目特許予電視台及WAP電話經營商等其他內容供應商使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開始向和記流動電話網絡之WAP電話用戶供應內容，董事相信，和記流動電話網絡之訂戶數目至二零零零年底將約達500,000人。

本集團擬向海外瀏覽者就進入新聞頻道及例如賽馬貼士及運程預測等若干內容及服務而收取訂閱費。此外，隨著WAP技術不斷發展及日趨成熟，本集團計劃向WAP用戶收取瀏覽內容之費用。

2. 作為平台供應商

本集團有一個為數9人之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小組及一個為數38人之萬維網程式編寫及設計小組，向本集團客戶推銷廣告位及向彼等介紹現有不同形式之廣告。

自本集團網站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正式推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包括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西門子有限公司、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及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在內之四大客戶向本集團訂購使用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同時本集團亦與四家商戶就參與本集團網上購物平台展開商討。由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才推出電子商場，故目前並無以租金形式就其電子商場收取費用及／或就其網上購物平台收取網上交易費。

收入來源

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產生收益之收入來源有以下幾個：

- a) 內容收入 – 內容特許使用費及訂閱費；
- b) 電子商場收入 – 源自電子商場之租金及網上購物平台之網上交易手續費；及
- c) 電子市場推廣收入 – 提供廣告平台之費用及提供市場推廣全面解決方案之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收入來源中，本集團透過特許其內容及向客戶提供市場推廣的全面解決方案及廣告宣傳平台而產生收入。

(a) 內容收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特許WAP電話經營商及電視台等其他內容供應商使用其內容而訂有合約。本集團計劃按每小時約20,000港元之價格授出現場節目特許權。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以來，本集團向和記流動電話網絡之WAP用戶提供內容。此乃一項獨家安排，本集團不可向以香港為基地之另一WAP電話經營商提供合約載明之若干內容（「和記內容」）。然而，本集團可向香港境外之WAP電話經營商或香港之其

他類型媒體經營商供應內容以及向以香港為基地之WAP電話經營商供應非屬和記內容之內容。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向每名訂戶收取每月7.2港元訂閱費，而現時正向和記之WAP服務用戶提供為期四個月之免費試用期。

本集團擬向海外瀏覽者就進入其新聞頻道而收取每月約150港元之訂閱費。董事估計，目前本集團網站之瀏覽者中約有70%來自海外。董事相信，海外瀏覽者多願意支付費用以閱覽中文內容，因為以此方式接收實時報道簡易方便。在多數情況下，為了購買在新聞報道方面存在時差之中文報章，瀏覽者須前往與工作地點或住所不相近之唐人街。本集團亦擬就提供諸如賽馬貼士及運程預測等若干內容及服務而向瀏覽者收費。本集團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就每次要求預測運程收費約78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就提供賽馬貼士每月收費約100港元。

(b) 電子商場收入

本集團已著手逐步建立其電子商場，作為商戶及其用戶之網上市場，試驗期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開始。本集團預料電子商場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正式推出。本集團之電子商場將設有網上商店，售賣時款產品，例如美容產品及小型金飾及水晶飾物等，並讓商戶設置虛擬櫥窗，在網上陳列其商品。本集團將向參與商戶收取設立虛擬商店之費用，本集團亦將向參與電子商場之商戶就每宗透過本集團網上購物平台而達成之交易收取交易費。本集團預料就每宗交易收取約佔交易額15%之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與多家商戶就彼等參與本集團之電子商場展開洽商。

(c) 電子市場推廣收入

本集團透過在.com及youth>.com刊載廣告及徵求贊助而取得收入。董事相信，由.com及youth>.com透過本集團之內容及服務而產生之上網人流，將令.com及youth>.com吸引到針對目標觀眾之廣告。本集團本身之銷售人員負責推銷廣告位及向本集團客戶介紹現有不同廣告形式。所有廣告可按以下形式於.com及youth>.com展示：

- 橫額廣告

此乃小型，通常是橫額形狀的圖像廣告，出現於大多數消費者網站上。與路旁廣告板一樣，其信息多屬靜態，出現於網頁上端。

- 按鈕廣告

按鈕廣告通常是小型之長方或正方形廣告，載於網頁下端，或許只有一個公司名稱或品牌。網上瀏覽者只需按動按鈕，即可直接進入相關之公司網站，令廣告商可直接與瀏覽者接觸。

- 賛助或聯營廣告

這是透過在網頁上展示的編輯文章內容，融匯商戶之品牌及產品，瀏覽者只需按動網站上之有關廣告即獲得資料。

除上述傳統之互聯網廣告形式外，本集團亦就以下形式之廣告提供平台服務：

- 全屏幕廣告

當瀏覽者閱讀 *hkcyber.com* 之任何網頁，一個全屏幕廣告就會下載至瀏覽者之電腦。當瀏覽者按動另一網頁，就在該另一網頁完全下載之前，他將會看到一個全屏幕廣告，為時約三秒。董事相信，與傳統廣告形式相比，全屏幕廣告所收宣傳效果更強。況且廣告佔去整個屏幕面積，有更多變化空間以吸引瀏覽者。

- 互動廣告

迷你遊戲及／或虛擬售賣機將於互動廣告內提供。瀏覽者可參與迷你遊戲及使用虛擬售賣機，得勝者將獲派贈券作為獎品。董事相信，此一新穎專用廣告方式將大大提高瀏覽者觀看廣告之興趣，從而取得更佳廣告效益。此外，贈券不但鼓勵瀏覽者積極參與，而且亦作為一種促銷工具，鼓勵瀏覽者購買由商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

此外，作為其電子商場及電子廣告業務整體之一部份，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為商戶提供一站式全面解決方案之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廣告商之廣告及商戶之虛擬商店。本集團亦為彼等提供在硬件及軟件選擇方面之技術支援。尤值一提者，乃本集團協助彼等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建立足以吸引不同瀏覽者對象之品牌及通訊方案。基於本集團所取得之使用模式及喜好以及其網上內容之廣泛性，本集團可為廣告商及商戶提供甚有價值之市場推廣及統計資訊、度身定造之廣告設計及市場推廣及通訊方案。本集團之電子市場推廣小組與客戶緊密配合，務求提高市場推廣活動之成效。

本集團就其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全面解決方案收取之費用各有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設計之複雜性、展示時間之長短、合約之經常性及客戶之性質（屬商業機構或慈善機構）。然而，本集團通常按照約每1,000頁印圖60港元之價格與其客戶商討。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包括IBM中國／香港有限公司、西門子有限公司、

惠普香港有限公司及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在內之四大客戶向本集團訂購使用電子市場推廣服務。

付款方法

在選擇服務(例如進入本集團之運程預測或賽馬貼士網頁)或本集團電子商場展示之產品後，本集團內容之海外訂戶或其電子商場顧客將被帶引往由Secure Sockets Layer負責保安之付款網頁。訂戶或顧客被要求提供信用卡詳情，然後傳送往本集團之網上信用卡核證(「OCV」)伺服器。訂戶或顧客所提供之資料將譯成密碼，透過保護匙加以保護，然後送往與本集團訂立網上付款安排之持牌銀行進行認證。本集團之OCV伺服器與該銀行之間之所有資料傳送，均透過組成虛擬私人網絡之專線進行，毋須暴露於互聯網上，提供進一步的保障。一旦取得交易批核，付款將於同日完成。

為向瀏覽者提供更多方便，本集團亦擬引進其他付款認證方法，例如保安電子交易系統以及公匙及私匙制度，並且讓更多銀行參與，以增加付款途徑。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商標／服務標誌在香港註冊，而迄今尚未獲得批准。此外，本集團已分別與梁先生及天網進行兩項更改名稱註冊協議，據此，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之網域名稱已毋償轉讓予本集團。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符合電腦二千年規格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包括向賣方索取書面確認，以確保所購入之所有電腦軟件及硬件均可順利過渡二千年。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集團在過渡二千年問題上從未遭遇困難。假使本集團於將來購買新電腦設備，亦將確保該設備能順利過渡二千年。

競爭

互聯網中文內容及服務市場充滿競爭，而且瞬息萬變。進入該市場甚少障礙，現有及新競爭對手可以較低成本推出新網站。許多公司提供中文內容及服務，包括資訊及社群服務，以及在華人市場之電子郵件及電子商貿服務，對本集團之入門網站造成競爭。本集團亦須面對來自贊助或維持高上網人流網站或為互聯網用戶提供初步上網(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公司之劇烈競爭，此等公司現正提供及可能進一步發展或購入能與本集團一爭長短之內容及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亦須與擁有較長

營運歷史及已獲廣告商接納之傳統媒體公司，例如報章、電視網絡及電台爭奪廣告商。

日趨激烈之競爭將會導致瀏覽網頁次數減少、市場佔有率下降及因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減價而造成邊際利潤下降。

無競爭性權益

董事已確認，本招股章程「管理層、高持股量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董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關連人士之交易，該等交易將不會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載述如下：

- (1)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3,000,000港元向新境傳播有限公司購入一個賽馬資料庫之絕對權利，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該公司50%權益。
- (2)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本集團分別與梁先生及天網訂立兩項更改註冊名稱協議，據此，*hkcyber.com*及*hkcyberyouth.com*兩個網域名稱已無償轉讓予本集團。

關連交易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已進行多項關連人士之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載述如下：

受豁免關連交易

- (1).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再特許本集團使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加怡保險中心41樓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808平方呎）（「特許權」）。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i) 天網同意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六日起向本集團授予特許權，為期12個月及(ii)本集團同意向天網支付特許費每月163,02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稅及管理費每月44,156港元）。按董事表示，該項每月支付之特許費163,025港元乃按本集團所佔用建築面積之應佔部份計算所得之金額，與天網根據總租約應付之租金相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已確認，每月163,025港元之特許費與同區種類相似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一致。

截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天網之特許權及管理費金額約為429,000港元。

- (2).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就(i)本集團之網站招攬廣告；(ii)本集團之網站內容招攬特許業務；及(iii)提供市場資訊予本集團而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代理服務」）。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協議，天網同意以1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年期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協議到期後將不會續期。

本集團擬利用其本身之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員工為本集團招攬業務並更改與天網現時之安排。

由於上述第(1)項交易之總代價低於(a) 10,000,000港元或(b)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3%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乃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所界定之交易。該項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及20.35條分別載述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所規限。由於上述第(2)項交易之總代價低於(a) 1,000,000港元或(b)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0.03%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乃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2)條所界定之交易。該項交易因此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就本集團經營其網站之伺服器提供儲存設施（「配置服務」）。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天網同意以收回成本方式（即天網已支銷及付予其僱員、供應商及賣方之實際費用）向本集團提供配置服務，年期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倘並無終止協議，其將每隔12個月自動續期，並可由本集團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配置服務而支付予天網之金額上限為每年2,500,000港元。該上限金額約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配置服務之過往年費之兩倍，並已計及本集團用以經營其網站之伺服器可能於日後拓展服務。董事確認設立金額上限乃為保障本集團，即使本集團發展迅速，有關費用亦已設有上限。此外，該上限金額可令本公司之管理層在成本控制及未來預算方面有所依據。

- (4).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網站內之若干網頁提供設計服務（「設計服務」）。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天網同意以收成本方式（即天網已支銷及付予其僱員、供應商及賣方之實際費用）或按不遜於天網向其他第三者收費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年期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

期12個月。倘並無終止協議，其將每隔12個月自動續期，並可由本集團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網站之設計及內容之一切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歸本集團所有。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設計服務而支付予天網之金額上限為每年8,000,000港元。該上限金額約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設計服務之過往年費之兩倍。根據與上文(3)所述之類似理由，董事確認設立金額上限乃為保障本集團，即使本集團發展迅速，有關費用亦已設有上限。此外，該上限金額可令本公司之管理層在成本控制及未來預算方面有所依據。

(5). 天網經已並將繼續就本集團製作現場直播節目提供錄影室設施(「錄影室服務」)。根據HKcyber與天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天網同意以收回成本方式(即天網已支銷及付予其僱員、供應商及賣方之實際費用)向本集團提供錄影室服務，年期由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倘並無終止協議，其將每隔12個月自動續期，並可由本集團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須支付予天網之金額上限為每年12,000,000港元。該上限金額約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影廠服務之過往年費之兩倍。根據與上文(3)所述之類似理由，董事確認設立金額上限乃為保障本集團，即使本集團發展迅速，有關費用亦已設有上限。此外，該上限金額可令本公司之管理層在成本控制及未來預算方面有所依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上第(3)至(5)項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因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進行，故董事認為就各項有關交易作出披露或(倘需要)獲取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根據元大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董事作出之確認及聲明，元大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表示將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

(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配置服務、設計服務及錄影室服務之費用每年分別不會超逾2,5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衡量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或獨立第三者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如適用）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於任何財政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於本集團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v) 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集團下一年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ii) (a)、(b)及(c)所載之方式進行；
- (v) 本集團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函件聲明：
- (a) 持續關連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本集團與聯交所不時商定之上限金額；
- (vi) 本集團與天網將向本集團之核數師充份提供彼等各自之有關記錄，以便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就此進行申報；
- (vii) 倘本集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之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之事宜，其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viii)倘上述於任何年度之任何上限金額超逾(i)所載者，則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倘持續關連交易一直繼續進行）其後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閱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內就本集團應否繼續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黃毓民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企業策略。彼於大眾傳媒行業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珠海書院，持有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珠海書院新聞及傳理系教授。

梁偉民先生，現年3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目前為本集團之總技術主任。梁先生負責系統開發及實行。於創辦本集團前，梁先生任職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浩亨控股有限公司，負責推行資訊科技項目。彼於萬維網開發及網絡工程方面有逾10年經驗。

黎敬恩先生，現年27歲，為本集團總營運主任。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行政管理。黎先生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Bond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黎先生於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黎先生在核數及會計方面有四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蔡學雯女士，現年39歲，為天網副主席兼為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加拿大York University Osgoode Hall Law School法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Companion Building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執行董事，亦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HiNet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天網及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香港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之合夥人。

蕭定一先生，現年25歲，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市場推廣及項目協調人。彼於市場推廣及項目協調方面積逾五年經驗。

梁子安先生，現年31歲，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天網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資訊科技網絡工程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加拿大York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梁先生有逾八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先生，現年46歲，B.A. (Econ) Hon., FHKSA, FCA, FCIS, OBE, JP。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以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並擔任公眾賬目委員會主席及財經事務小組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四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

張仁良先生，現年40歲，為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院經濟及財務學系財務教授、張先生持有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法國University of Paris VI統計學博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財務博士學位，張先生在香港金融界有豐富顧問經驗，曾擔任消費者委員會項目統籌主任、聯交所主辦股票期權培訓課程之課程統籌主任及聯交所上市科主辦投資講座講者。張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學院董事及該學院專業教育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

審核委員會

以下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家祥先生

張仁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1. 審覽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報之草稿，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意見及建議。就此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必須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本公司委任之執業會計師，該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一次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及
 - (b) 該委員會須考慮任何上述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須予反映之重大或非常項目，並須審慎考慮任何本公司執業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及
2. 省覽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高級管理層

陳文強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之研究部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網站 hkcyberyouth.com 之整體營運。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持有中國語文及文學文憑。陳先生有逾15年劇本寫作經驗。

陳捷先生，現年34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網站之資訊科技項目設計、開發、執行及保養。陳先生持有澳洲Wollongong University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雄厚之技術背景，並有七年管理經驗。

程詩詠先生，現年24歲，為本集團之攝影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攝影部。程先生畢業於香港觀塘職業技術學院，有四年新聞攝影經驗及一年體育媒介經驗。程先生亦為香港攝影學會成員之一。

高明先先生，現年38歲，為本集團之跨媒體製作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跨媒體製作部。高先生有逾14年電視及電影製作經驗及10年電影／電視導演經驗。高先生亦為香港電影導演會會員之一。

孔世傑先生，現年3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編輯，負責本集團娛樂部。彼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持有新聞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出任銀瀚投資有限公司總編輯10年，並於出版界有逾17年經驗。

梁添海先生，現年28歲，為本集團資料庫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資料庫管理及有關之軟件開發。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在程式及項目管理方面有五年經驗。

李文輝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會計經理。彼主管本集團會計部。李先生有九年核數經驗及三年會計及秘書工作經驗。李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瑞盛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之新聞部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管本集團新聞部。盧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新聞系學士學位，於電視新聞媒介運作及策劃方面有逾20年經驗。

吳明基先生，現年22歲，為本集團之編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負責hkcyber.com之體育部。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珠海書院，在體育媒介有逾三年經驗，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體育節目編輯。

倪書航先生，現年28歲，為本集團之編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倪先生負責本集團賽馬網站。倪先生畢業於香港培正中學。彼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馬經編輯，有逾四年編輯經驗。

岑詠思小姐，現年25歲，為本集團之網頁內容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岑小姐負責本集團之專題部。彼持有樹仁學院新聞系高級（榮譽）文憑。岑小姐在傳媒界有三年經驗。

汪明貴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玄學部。彼畢業於台灣中華文法學院文學及法律系，持有新聞學學士學位。汪先生在新聞編輯工作方面有26年經驗，並有15年研究樓宇「風水」經驗。

員工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4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僱員如下：

管理	3
行政及會計	8
電子市場推廣及電子商貿	9
內容	166
網絡程式編寫員及設計員	38
合共	224

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待遇包括酬金及福利，福利方面有醫療保險。董事計劃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預期該計劃之實行將剛好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引入一同進行。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讓僱員與來自不同界別之專家，例如立法會議員、大學教授及政府新聞署代表，就不同課題，如政府財政預算案、台灣總統大選及媒介與政府之關係交流意見。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設立之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認購125,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予多名承授人，即本集團119名僱員（包括5位董事）及本集團一位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所授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全面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後，125,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但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因兌換優先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股份發行）。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初期管理層股東

以下人士個別地及／或共同地有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配售獲認購之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並實際上監督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

名稱	緊隨配售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 1)
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 2)	95,644,592	7.65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262,486,876	21.00
梁先生 (附註 2)	358,131,468	28.65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3)	54,836,790	4.38
黃先生 (附註 3)	54,836,790	4.38
E-com Network Limited (附註 4)	8,123,964	0.65
黎敬恩先生 (附註 4)	8,123,964	0.65
君達有限公司 (附註 5及6)	287,498,126	23.00
天網 (附註 5及6)	287,498,126	23.00
天網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7)	287,498,126	23.00

附註：

1. 計算緊隨配售後之概約股權百分比或應佔股權百分比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2.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及 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 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3. 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4. E-com Network Limited 股份由執行董事黎敬恩先生全資擁有。
5. 君達有限公司為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6.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向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及君達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 267 股及 733 股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上市日期後 6 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所有（惟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 3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及君達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因而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8.47% 及 34.61%。
7. 天網 (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天網 54% 股本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外，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有權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配售獲認購之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緊隨配售後 直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 1及2)	200,015,000	16.0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及2)	200,015,000	16.00

附註：

1.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向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267股及733股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所有（惟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3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因而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47%及34.6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根據配售獲認購之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下股東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百分比
君達有限公司 (附註 1及6)	287,498,126	23.0
天網 (附註 1及6)	287,498,126	23.0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287,498,126	23.0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262,486,876	21.0
梁先生 (附註 4)	358,131,468	28.7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 5及6)	200,015,000	16.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及6)	200,015,000	16.0

附註：

1. 君達有限公司為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天網54%股本權益。
3.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4. 梁先生之股份乃透過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上述兩間公司均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5.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6.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向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267股及733股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所有（惟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3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因而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8.47%及34.61%。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錦興集團有限公司、Effectual Agents Limited、Final Result Limited及Massive Result Limited均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而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元大(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元大(代表包銷商)允許下)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其將把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保管；
- (ii) 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經元大以書面預先批准，否則其不會也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作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在有關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或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為)，或會將其直接或通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而為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權(質押或抵押予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作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及
- (iii) 於有關期間內(a)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如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之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細節；及(b)當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人或抵押人將會或已或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此等示意或出售事宜及因此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本公司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創業板及於報章發出通告向公眾披露。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元大(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倘該等出售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合共所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彼等將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其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於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及元大(代表包銷商)所允許之託管代理保管；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內(a)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如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之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細節；及(b)當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當其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人或抵押人將會或已或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此等示意或出售事宜及因此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本公司在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創業板及於報章發出通告向公眾披露。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37,500,000,000 股股份	1,875,000,000
2,000 股優先股	100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3,336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2,668.80
1,000 股優先股	50

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999,946,664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之股份	49,997,333.20
25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2,500,000

合共：

1,250,000,000 股股份	62,500,000
1,000 股優先股	5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後，本公司須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在不時已發行股本20%之水平。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計入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見下文）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發行或任何因本公司購回（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任何股份而編製。

地位

配售股份與一切現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尤其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但不計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已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可以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認購125,0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予多名承授人，即本集團119名僱員（包括5位董事）及一位本集團之顧問。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所授若干購股權之細節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一段。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無其他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於全面行使按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發行125,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據此，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最多3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股份。

優先股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向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及君達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 267 股及 733 股優先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上市日期後 6 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所有（惟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 3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及君達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因而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18.47% 及 34.61%。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股份：

1.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如上表所載）之 20%；及
2. 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如有）。

董事毋須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此項授權賦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如上表所載）之總面值 10% 之股份。

是項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創業板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購回行動，並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節。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時。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本招股章程刊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概無任何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以來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此債項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28,125,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應計款項約6,665,000港元及欠負一間關連公司款額約11,794,000港元。欠負該關連公司之款額為免息及無抵押。該關連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連續五個月每月以等額分期清償該欠款。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政資源及營運資金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乃透過股本融資方式為其業務及於設備之投資籌資。

董事相信，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配售所得股款淨額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籌資。

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及倘有需要，則以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8,125,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1,03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8,459,000港元，相當於營運資金淨額約12,576,000港元。經計及配售所得股款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董事預期，本集團倘有需要，會不時自資本或債務市場尋求額外資金。

優先股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已分別發行及配發267股及733股優先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屆滿後當日，所有(惟非部份)已發行優先股將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條之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獲天網發出一項香港物業之特許使用權。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該物業權益經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評估為並無商業價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及該物業之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無意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

需求及可動用數額、有關法例之條文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已按下述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33,080
減：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 本集團之合併稅後虧損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	(10,931)
估計配售所得股款淨額	15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80,149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14.41仙

附註：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或因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逆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取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猶如現時之本集團結構於該整段期間已一直存在。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其他收入	10
經營開支	(8,825)
行政開支	(10,834)
折舊	(296)
經營虧損	(19,945)
稅項	—
期內淨虧損	(19,945)
每股虧損（附註）	1.99仙

附註：每股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及假設1,000,000,000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經發行。

其他資料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展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24個月期間，其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在與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之管理層及股東下，正積極拓展一項專注業務。此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

在本公司提出申請之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11.10條及11.12條之規定，故此有關積極拓展業務之陳述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一段期間，而會計師報告則僅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段期間。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應盡努力，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轉變，亦沒有任何事件足以嚴重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經營開支

廣告及推廣費用。期內，本集團進行若干大型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在香港時代廣場之展覽、農曆新年除夕期間在維多利亞公園花市之推廣攤位及向網站上若干有獎遊戲優勝者派送獎品。本集團在上述推廣活動中產生經營開支約3,10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多個媒介，例如電台、有線電視及報章刊物上用去約1,389,000港元於廣告推廣上。

資訊費用。期內，本集團已向多位人士支付約677,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內容之個人及公司。

技術支援開支。期內，本集團於技術支援方面用去約439,000港元，包括巡迴展覽之現場廣播及在網站上播放之現場節目。

內容版權。期內，本集團以3,000,000港元向一間董事黃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購入一項賽馬資料庫之絕對版權。

行政費用

員工成本。期內，本集團就行政部員工、編輯、記者、程式編寫員及網站設計員支付之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1,680,000港元)為約6,871,000港元。

電話線及接駁費用。期內，本集團租用電話線及接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接駁費共約432,000港元。

辦公室特許使用權及大廈管理費。期內，本集團在使用其辦公室物業特許權及大廈管理費方面用去約429,000港元。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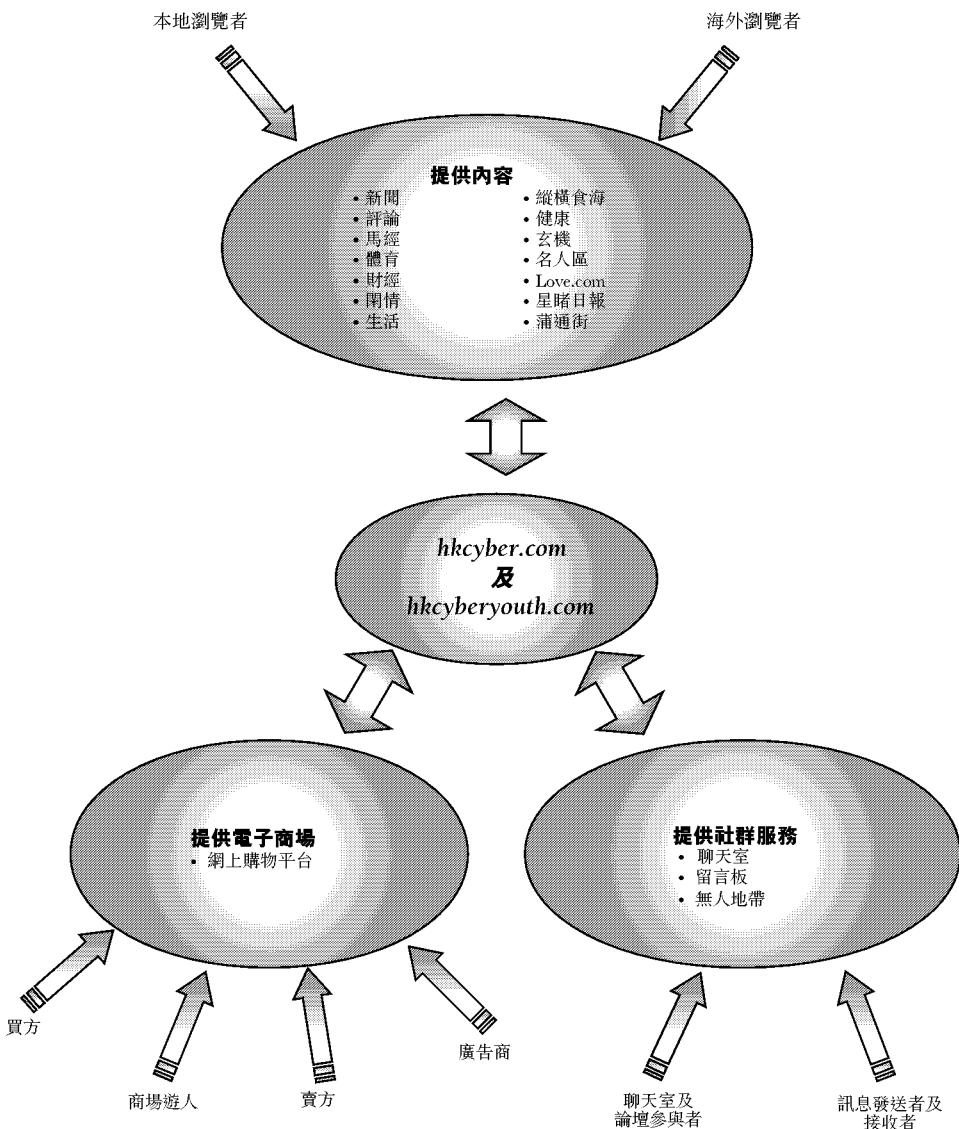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目標及策略

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最受歡迎之網上社群網站，向全球中文互聯網用戶提供內容、社群服務平台及貨品和服務電子商場。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向用戶提供多媒體、充實而廣泛之互動內容，以及趣味盎然之社群服務而達到目標，從而利用此等內容及服務吸引龐大之上網人流瀏覽本集團之網站，如下圖所示：



策略

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策略，達成業務目標：

增加上網人流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其內容及服務，以增加其網站之上網人流。本集團將發展涵蓋旅遊及教育等熱門興趣環節之新而深的垂直入門網站、策略性收購及內容分享安排，令 hkcyber.com 之內容更加豐富。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或承諾訂立任何有關收購合併之意向書或有約束力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在構建入門網站時發揮互聯網之互動及多媒體特色，以提高網站之吸引力。

在服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提供更多免費社群服務，包括話音郵件及視像郵件。

提高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品牌知名度乃本集團業務成功之重要決定因素。本集團擬透過：

- 電子媒體及互聯網廣告；
- 戶外宣傳活動；及
- 特別項目贊助及國際巡迴展覽，以建立其品牌於全球中文互聯網市場之知名度。

增加收益

本集團預期從以下三個來源取得收益：(i)來自特許使用及訂閱其內容之收費；(ii)來自廣告及提供電子市場推廣全面解決方案之收費；及(iii)來自電子商場之租金及交易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特許使用其內容及向其客戶提供電子市場推廣完全解決方案及廣告平台賺取收益。

1. 內容收費

除向電視台及WAP電話經營商等其他內容供應商特許使用其內容及尤其是現場節目外，本集團擬向海外瀏覽者就進入其新聞頻道及諸如賽馬貼士及運程預測等若干內容及服務而收取訂閱費。董事估計，目前本集團網站之瀏覽者中約有70%來自海外。董事相信，海外瀏覽者多願意支付費用以閱覽中文內容，因為以此方式接收實時報

道簡易方便。在多數情況下，彼等要得知中文新聞，須前往唐人街購買中文報章，而此等報章在新聞報道方面存在時差。此外，隨著WAP技術不斷發展成熟，本集團計劃向使用其內容之WAP用戶收取費用，視乎所提供的內容範圍及該等內容之成本而定。

2. 廣告及電子市場推廣之全面解決方案

除了橫額廣告、按鈕廣告及商業贊助等傳統電子廣告形式外，本集團還提供全屏幕互動廣告平台，董事相信此項服務將取得較高邊際利潤。

本集團亦就其一站式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向其客戶收取費用，該等服務包括為客戶個別設計網站、於本集團電子商場之虛擬店舖門面設計、對軟件及硬件選擇之意見、廣告製作、提供市場推廣頻道及市場推廣策略、品牌及通訊方案之制定。

3. 來自電子商場之租金及交易費

本集團之電子商場在設計上希望吸引到不同興趣及年齡組別之消費者，並擬向商戶收取租金。電子商場之商戶可於本集團提供之網上平台展示商品。對於電子商場達成之每宗交易，本集團將收取交易費。

改善基礎設施

董事擬於世界上擁有龐大華語人口(例如台灣、中國、澳洲、新加坡及北美洲)之地方設立影子網站。就董事所知，在台灣、澳洲、新加坡及北美洲設立影子網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董事完全明白，中國之互聯網業情況有欠明朗。在中國，本公司將與已經領取正式牌照經營內容業務之國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合作。影子網站將令本集團得以更快捷地向海外瀏覽者提供優質內容及服務。

本集團亦有意購入及利用最新軟件與硬件及定期檢討現有電腦程式，以改善基礎設施，務求向所有瀏覽者提供優質快捷之內容及服務。

實施計劃

董事計劃。在下述時期內實行下列有關其營運之計劃。然而，謹請注意，董事認為，由於互聯網行業為不斷演變、日新月異且難於預測的行業，因此載於下文之董事計劃僅反映其現有之計劃。董事擬盡力捕捉互聯網行業之未來變化，並採取維持靈活

多變之措施，從而讓本集團可在該等變化中早著先機，作出適當部署。按照互聯網行業之現況，董事作出以下計劃：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增加上網人流	提高 品牌知名度	增加收益	改善基礎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旅遊方面推出一個垂直網站，增加入門網站之吸引力為WAP電話用戶提供新聞內容網上廣播各種慶節，如國慶日、聖誕、除夕倒數迎接新年及農曆新年煙花匯演，藉此等歡樂盛事帶來額外上網人流藉招募資深員工及策略性聯盟及收購以增強本集團之網站內容規模，豐富現有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北美及澳洲進行巡迴展覽，推介其綜合網透過多種有效媒介，例如廣告牌、戶外電子顯示版及戶外節目，繼續進行廣告宣傳展開推介本集團可提供電子市場推廣全面解決方案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互動式全屏幕廣告向使用若干內容之瀏覽者收費，例如賽馬貼士及運程建立品牌知名度推出電子商場透過招募經驗員工及為其服務找尋廣告商和客戶，加強本集團的電子市場推廣隊伍向使用本集團內容之WAP用戶收費在現場直播節目內介紹廣告向本地及海外電視台授出本集團多媒體節目之特許權，增加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台灣、中國北京設立影子網站及以MAE作東西連接，為海外瀏覽者提供更快捷及優質的接駁開發一個全球網絡基礎設施採購電子商貿硬件和軟件

現時估計，配售所得股款淨額約37,000,000港元將投入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達成之項目，其中約8,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影子網站、約6,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軟硬件發展電子商貿、約6,000,000港元用作改善網站基礎設施、約2,000,000港元用作舉辦巡迴展覽及約15,000,000港元用作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有關整體配售所得股款用途建議，請參閱下文「所得股款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上網人流	提高 品牌知名度	增加收益	改善基礎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多媒體新聞及網上主持新聞節目 2. 推出話音郵件，讓用戶可錄載及收取話音郵件 3. 推出視像郵件，讓用戶可錄載及寄送視像短片 4. 推出另一系列現場直播節目，題材環繞品味生活、飲食、健康、電影及日本流行時尚 5. 物色策略性聯盟及合併及收購機會 6. 繼續於適當時間推出當時得令之新互動內容，令本集團內容更加充實及廣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新加坡進行巡迴展覽 2. 透過有效媒介，例如戶外電子顯示板及廣告板繼續廣告宣傳，及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進行推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時透過提高市場推廣服務收費及擴闊客戶基礎，不斷增加互動式全屏幕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收益 2. 向於澳洲使用新聞頻道及指定內容與服務之瀏覽者收費 3. 繼續就電子商場物色新商戶 4. 向其他入門網站及本地及海外電視台授出其內容之特許權，以不斷增加收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澳洲、中國上海及新加坡設立影子網站 2. 檢討及改善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例如提升資料儲存設施及設立總災難復元儲存庫 3. 採購電子商貿軟件和硬件

現時估計，配售所得股款淨額約20,000,000港元將投入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達成之項目，其中約6,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影子網站、約3,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軟硬件發展電子商貿、約3,000,000港元用作改善網站基礎設施、約1,000,000港元用作舉辦巡迴展覽及約7,000,000港元用作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有關整體配售所得股款用途建議，請參閱下文「所得股款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增加上網人流	提高 品牌知名度	增加收益	改善基礎設施
<p>1. 推出一個全新之教育入門網站</p> <p>2. 繼續發展更多充實和具新意之互動多媒體內容及現場直播節目，例如棟篤笑喜劇、「Larry King」式訪問及烹飪節目</p>	<p>1. 在中國北京及上海進行巡迴展覽</p> <p>2. 透過有效媒介，例如戶外電子顯示板、廣告板及推介活動，例如參與貿易展及展覽，繼續廣告宣傳</p>	<p>1. 向於新加坡使用新聞內容及指定內容之瀏覽者收費</p> <p>2. 繼續為電子商場業務及電子市場推廣服務物色新商戶</p> <p>3. 向於美國及加拿大使用新聞頻道及指定內容與服務之瀏覽者收費</p> <p>4. 向其他入門網站及本地及海外電視台授出其內容之特許權，以不斷增加收益</p>	<p>1. 在新加坡及歐洲設立影子網站</p> <p>2. 發展一個全球式網絡，進一步提升下載之質素及時間</p> <p>3. 採購電子商貿軟件和硬件</p>

現時估計，配售所得股款淨額約16,500,000港元將投入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達成之項目，其中約6,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影子網站、約3,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軟硬件發展電子商貿、約3,000,000港元用作改善網站基礎設施、約2,000,000港元用作舉辦巡迴展覽及約2,500,000港元用作其他建立品牌活動。有關整體配售所得股款用途建議，請參閱下文「所得股款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上網人流	提高 品牌知名度	增加收益	改善基礎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充實及擴大本集團網站之內容及服務，於適當時間推出當時得令之節目 2. 發展及建構3G手提電話內容 3. 開發更多互動多媒體內容 4. 尋求策略性聯盟及合併及收購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有效媒介，例如廣告板、戶外電子顯示板及推介活動，例如舉辦比賽及參與貿易展與展覽，不斷進行廣告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募富經驗員工，加強提供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全面解決方案之人手，以及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收益 2. 向歐洲使用新聞頻道及指定內容與服務之瀏覽者收費 3. 進一步開拓電子商場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影子網站及北美區域辦事處，從而改善本集團服務及增加知名度 2. 增加及改善本集團之傳輸設施，提升質素及速度，從而擴展本集團業務 3. 採購電子商貿軟件和硬件

現時估計，配售所得股款淨額約28,500,000港元將投入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達成之項目，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作設立影子網站、約4,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軟硬件發展電子商貿、約4,000,000港元用作改善網站基礎設施、約2,500,000港元用作其他建立品牌活動及約16,000,000港元用作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有關整體配售所得股款用途建議，請參閱下文「所得股款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增加上網人流	提高 品牌知名度	增加收益	改善基礎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豐富網站之內容，於適當時間推出當時得令之節目尋求策略性聯盟及合併及收購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有效媒介，例如廣告板、戶外電子顯示板及贊助活動，例如比賽及參與貿易展及展覽，繼續進行廣告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募富經驗員工，加強提供電子市場推廣服務全面解決方案之人手，以及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收益向其他內容供應商及本地及海外電視台授出特許權，以不斷增加收益增加電子商場之商店數目及發展超級電子商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增加及改善本集團之傳輸及資料儲存設施，提升質素及速度，從而擴展本集團業務採購電子商貿軟硬件

現時估計，配售所得股款淨額約26,000,000港元將投入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達成之項目，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軟硬件發展電子商貿、約4,000,000港元用作改善網站基礎設施、約2,000,000港元用作其他建立品牌活動及約16,000,000港元用作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有關整體配售所得股款用途建議，請參閱下文「所得股款用途」一節。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實行計劃乃依據以下各項假設：

1. 市場狀況

- (a) 互聯網市場持續增長。
- (b) 利用互聯網作為商業交易平台之商務企業及消費者數目持續增加，令本集團之電子商場業務從中獲益。
- (c) 本集團提供之增值電子市場推廣服務有強大需求。

2. 人力資源

- (a)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有充裕技術員工供應。
- (b)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有充裕之內容製作及設計員工。
- (c) 本集團能挽留優秀員工，並能成功招募卓越能幹之人才。

3. 業務關係

- (a) 本集團能就其電子商場及電子市場推廣服務與現有廣告商及商戶維繫業務關係，並為日後擴充吸納新廣告商及商戶。

4. 法律狀況

- (a) 本集團擬擴充業務之地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法律限制。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計劃擴充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5.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政資源應付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包括配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之結構」所述得以完成。

6. 其他事宜

- (a)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或運作構成重大干擾或為本集團招致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之自然災禍、政治衝擊或其他災難事故。

所得股款用途

配售之所得股款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8,000,000港元（按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之基準）。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有關之所得股款淨額：

- 約20,000,000港元撥作在中國北京及上海，以及台灣、澳洲、新加坡及北美洲設立影子網站；
- 約21,000,000港元撥作購買發展電子商貿活動之軟件及硬件；
- 約21,000,000港元撥作改善網絡基建；
- 約5,000,000港元撥作在北美洲、澳洲、新加坡及中國主要城市舉行巡迴展覽，藉以建立品牌知名度；
- 約7,000,000港元撥作在北美洲、澳洲、新加坡及中國主要城市進行其他建立品牌知名度活動，包括贊助活動、宣傳活動及其他市場推廣計劃；
- 約54,000,000港元用於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事項，以進一步促進橫向及縱向整合；及
- 餘額約3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取得額外所得股款淨額約25,500,000港元，連同在扣除有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股款淨額將約達183,500,000港元。董事擬利用超額配股權籌得之額外所得股款淨額約25,5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之所得股款淨額現時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之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如期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預定用途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及／或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獲享利益

元大或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

1. 根據元大及本公司就元大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提供之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收取顧問費。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規定，元大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

1. 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概不擁有或可能(因上市或交易)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2. 概無任何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元大董事或僱員擁有或可能(由於上市或交易)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3. 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並不預期會因上市或交易之成功結果產生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及
4. 元大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

包銷商

包銷商

元大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張氏証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本公司現以發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前批准股份(僅可予配發)上市及買賣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或促使申請或承配人申請根據配售尚未獲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本公司寄發股票當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因某種理由之出現，則包銷商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終止理由包括下列各項：

- (a) 形成、發生或出現以下事件：
 - (i) 制訂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不同詮釋或運用或任何類似事件，而元大合理認為會對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而元大合理認為會或很有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重要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有礙處理根據配售或其包銷之申請及／或付款事宜；或
 - (iii) 地方、國家、國際、金融、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政治條件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長期變動)，而元大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損害；或

- (i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飭令暫停一般證券之買賣或對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大幅度限制；或
- (v)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該等變動或發展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派付；或
- (b) 任何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及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規定，或任何事宜之重覆發生會構成對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造成違反或引致作出該等陳述、保證、承諾之人士須承擔重大責任或任何包銷商有理由相信任何該等違反或事宜已經發生；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而元大合理認為該等逆轉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者。

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錦興集團有限公司、Effectual Agents Limited、Final Result Limited及Massive Result Limited已各自向本公司、元大、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有關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東之承諾」一節。

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錦興集團有限公司、Effectual Agents Limited、Final Result Limited及Massive Result Limited各自向本公司而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元大(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元大(代表包銷商)允許下)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較短期間(「有關期間」)其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把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保管；
- (ii) 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經元大以書面預先批准，否則其不會也不會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就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予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作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在有關期間內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權利(或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為)，或會將其直接或通過另一間公司間接

控制而為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任何股權(質押或抵押予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界定之認可機構作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除外)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及

- (iii) 於有關期間內(a)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如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之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細節；及(b)當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人或抵押人將會或已或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此等示意或出售事宜及因此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本公司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創業板及於報章發出通告向公眾披露。

再者，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元大(作為配售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倘該等出售導致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合共所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少於35%，彼等將不會出售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其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於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及元大(代表包銷商)所允許之託管代理保管；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有關期間內(a)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如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之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細節；及(b)當其或其聯繫人士或所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本身或有關證券之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代名人或信託人

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示意(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質押人或抵押人將會或已或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有關證券，會立即以書面告知本公司及元大有關此等示意或出售事宜及因此而受影響之證券數目。本公司在收到有關書面資料後，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通知創業板及於報章發出通告向公眾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共同及各自向包銷商及每位包銷商承諾，不會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元大(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期間內，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惟根據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載述者除外。

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總發售價2.5%之包銷佣金，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元大將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文件處理費及財務顧問費。該筆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有關配售的費用估計共約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之責任外，元大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為每股0.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

配售之條件

所有接納配售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元大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之結果)及並未因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上述各個情況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直至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以前有效地獲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得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於出現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25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供認購。配售由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3%。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委任之銷售代理將在若干規限下按發售價配售股份，買方須以現金支付股款。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香港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估計可吸納大量配售股份之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與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之公司。

僅就分配而言，本公司之全職僱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將可獲元大優先有條件配售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不多於10%之配售股份（相等於25,000,000股股份）。

在優先配售配售股份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之規限下，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配發，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是否有意買入更多股份及／或出售其股份。此等分配一般旨在透過分派配售股份以建立一個鞏固及廣闊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元大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15%，純粹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2.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上作出公佈。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編製有關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成為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有限責任及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公司所持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1)
		之應佔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HKcyber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普通股 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發展及經營 hkcyber.com	
Tob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項目發展	

附註1： 貴公司直接持有HKcyber Limited之權益。

因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方告註冊成立，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所有其他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作出。吾等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出任彼等之核數師。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詳列於下文第3節及第4節，乃按照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該等概要及其有關附註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合併業績概要包括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業績，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回顧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為呈報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沖。

2. 主要會計政策

計算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茲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就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攤分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應計費用。資產在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與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

表扣除。在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因使用該資產而預期可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之情況下，有關開支乃撥作資本，成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少其賬面價值以反映價值之下跌。在計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預期之日後現金流量不會折讓至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由彼等全面運作之日起計）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每年所用之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硬件	15%
電腦軟件	30%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港元。因換算而引起之收益及虧損撥入收益表處理。

稅項

稅項乃根據該期間之業績並就免課稅或不獲扣除稅款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就稅項而言，時差乃因確認若干收支項目之會計期間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中獲確認之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倘因此產生之時差對稅項之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確定為稅務負債或資產，則該影響乃於財務報表確認為遞延稅項。

3. 業績

以下為 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並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	10	
經營開支	(8,825)	
行政費用	(10,834)	
折舊	(296)	
經營虧損	(a)	(19,945)
稅項	(c)	—
期間淨虧損	(19,945)	
股息	(d)	—
每股虧損	(e)	1.99仙

附註：

(a) 經營虧損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hr/>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6
折舊	296
員工成本	8,551
寫字樓物業之租金	237

(b)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期內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已計入上文附註(a)所載之員工成本內) 詳情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袍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0
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酬金總額	1,680

董事人數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 無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港元	I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於期內收取之酬金約為1,320,000港元、21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期內， 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該等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盟 貴集團之獎金，而彼等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亦無支付任何獎金或離職補償予彼等任何一位。

僱員酬金

於期內 貴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 貴公司之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
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5
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僱員人數

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 無至1,000,000港元	2
-----------------	---

於期內， 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 貴集團之獎金，亦無支付任何獎金或離職補償予彼等任何一位。

(c) 稅項

由於 貴集團於期內產生稅務虧損，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d) 股息

貴公司或 貴集團屬下之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e) 每股虧損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期間之合併虧損及期內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生效而計算。

(f) 發往及撥自儲備

期內並無須予披露之儲備變動。

(g)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新境傳播有限公司 (附註i)	購入內容版權	3,000
Skynet Limited (附註ii)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	429

附註：

(i) 貴公司之董事黃毓民先生於新境傳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馬經出版業務）擁有受益權。此乃期內所進行之一次過交易。

(ii) Skynet Limited（主要從事互聯網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寫字樓單位，共收取租金及大廈管理費429,000港元。該金額乃所產生費用之適當分佔部份。

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有關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提供寫字樓單位。

董事認為，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h)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任何僱員退休保障計劃。然而， 貴公司董事計劃為 貴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預期該計劃之實行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開始推行之時。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6,859
流動資產			
已付按金		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	3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561	
		39,985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039	
應付董事款項	(c)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	11,698	
		13,764	
流動資產淨值			26,221
合併資產淨值			33,080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954	113	841
傢俬、裝置及設備	623	30	593
電腦硬件	5,523	148	5,375
電腦軟件	55	5	5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5	296	6,859

(b)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款項

Gameplayers.com Limited (附註i)

346

應付款項

Skynet Limited (附註ii)

11,698

附註：

(i) Gameplayers.com Limited為Skynet Limited之聯營公司。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餘額已在其後清償。

(ii) 該金額為免息及無抵押。其後該關連公司同意 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按月連續分五期悉數償還該項欠款。

Skynet Limited於 賴集團及Gameplayers.com Limited均擁有間接權益。

(c)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梁偉民

27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餘額已在其後清償。

(d)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e)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5. 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成為 賴集團之控股公司。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則 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約為33,080,000港元。

6.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報告所載之期間派付或應付酬金予 賴公司董事。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袍金及酬金估計約為2,820,000港元。

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貴集團為籌備 貴公司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之架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 (b)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進行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進行評估所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607-12室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指示，對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以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所作出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一「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假定按下列情況無條件以現金代價完成出售而預期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進行促銷、議定價格及條件，以及完成出售；

- (c) 於較早前所假定之合約交換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之條件相若；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謹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貴集團在香港獲特許使用之物業因特許權之短期性質及不准轉讓或缺乏可觀利潤租金，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曾前往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正本，以證實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之任何修訂。估值證書所載之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故僅為約數。

吾等在相當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受 貴集團所提供之圖則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識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重要估值資料之真確程度。

吾等曾視察該項物業之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項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決定所述物業（或其所處樓宇或發展項目）內之機械及電力系統會否在公元二千年或之後受到不利影響，故已假設所述物業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項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金額，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加怡保險中心
41樓
hkcyber.com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
何繼光
ARICS, AHKIS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乃特許測量師 (ARICS、AHKIS)，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3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香港獲特許使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加怡保險中心 41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或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40層高商業大廈（無14、24及34樓）中位於41樓全層之辦公室。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9,808平方呎（911.19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Skynet Limited 轉授特許權予 貴集團 使用，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六日起為期12個月。每月特許使用費為163,02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用作辦公室。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由公司組織組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附錄五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所作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規定**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

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等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釋義見細則所

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 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 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方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之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或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

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辭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ff) 如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為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在董事會提出之間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權行使與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按照細則之規定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規定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以書面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或批准派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本公司現時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格式及董事會批准之常用或普通或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為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其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0港元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一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

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經指定之證券交易(定義見細則)所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股款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項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指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符合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符合全部適用之法例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之董事會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透過公司資本支付款項以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之股份屬不合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特別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申請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於一九九五年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議會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紿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給予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確規定。

(m) 查閱賬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將具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開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倘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可將公司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之經營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法定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出任有關職位（不論是否為臨時清盤人）。倘委任多於一位，法院須宣佈會由全體、任何一位或多為該等

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所須及有權進行之行動。法院亦可決定會否就委任法定清盤人而給予其任何及何種保證。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產業將由法院託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壓逼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專門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加怡保險中心4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梁先生（地址為香港愉景灣觀峰樓九樓A室）及黎敬恩先生（地址為香港大坑道15號麗星樓B座8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之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管制。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即時轉讓予君達有限公司，而該公司隨後將該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4段。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拆細股本，將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5港元，而一股已發行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兩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進一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透過增設37,498,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及增設2,000股優先股，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875,000,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53,334股股份及1,000股優先股已獲配發及發行，其中5,102股予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434股予E-com Network Limited、2,924股予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1,624股予Effectual Agents Limited、1,624股予Final Result Limited、1,624股予Massive Result Limited、10,668股及267股優先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15,334股及733股優先股予君達有限公司、14,000股予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詳情載於「集團重組」一段。
- (d)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875,000,100港元，分為37,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股優先股，其中1,250,000,000股股份及1,000股優先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36,250,000,000股股份及1,000股優先股將不予發行。除因兌換優先股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

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亦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更改。

(e)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ii) 本公司藉增設37,498,000,000股股份及2,000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875,000,100港元；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30日或該日之前，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下列各項方能作實：

(A)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B)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C)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該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將其中49,997,333.2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向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彼等指定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繳足999,946,664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比例盡量與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接近；
-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進行下列事宜之一切權力)，除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方式外，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尚未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據此配發或同意將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a)(iii)(F)段所指授權而購入股本面值總額之總和。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F)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獲發行及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HKcyber股份，而HKcyber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26,668股普通股及1,000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分別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作為(i)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3,33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5,102股予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434股予E-com Network Limited、2,924股予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1,624股予Effectual Agents Limited、1,624股予Final Result Limited、1,624股予Massive Result Limited(以上情況均按X Plus One Limited指示)、10,668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15,334股予君達有限公司、14,000股予Greatgo Holdings Limited、733股優先股予君達有限公司及267股優先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ii)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將兩股已發行未繳股款之股份入賬並轉讓予君達有限公司之代價。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關換股方面

(i) 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兌換之優先股將獲轉換為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有關收入方面

(ii) 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2%之股息。

(iii) 股息應予累積及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隨後繳付方式按年派付，並應每日及按於一年365日中實際已過日數計算。第一次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

有關股本方面

(iv)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股本時，優先股應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享有退還股本之權利，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資產，應在支付任何優先股本金額股款前，先用於支付優先股之應計未繳股息。

有關投票權方面

(v) 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有關贖回方面

(vi) 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則優先股將可以彼等之本金額40,000,000港元贖回。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本公司各附屬

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改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HKcyber股本中4,3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3,001,4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君達有限公司；
- (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HKcyber股本中1,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875,766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君達有限公司；
- (c)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HKcyber股本中7,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6,124,234港元發行及配發予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 (d)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HKcyber股本中67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1,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 (e)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HKcyber股本中1,33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1,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 (f)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HKcyber股本中2,366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以代價1,013,267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君達有限公司；
- (g)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HKcyber股本中267股及733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分別以代價10,666,667港元及29,333,333港元發行及配發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君達有限公司；而

HKcyber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有關換股方面

- (i) 於HKcyber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六個月期限屆滿後翌日，全部尚未兌換之優先股將獲轉換為緊隨HKcyber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完成後HKcyber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有關收入方面

- (ii) 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較HKcyber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優先收取2%之股息。
- (iii) 股息應予累積及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隨後繳付方式按年派付，並應每日及按於一年365日中實際已過日數計算。第一次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

有關股本方面

(iv) 於清盤或因其他原因退還股本時，優先股應較HKcyber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優先享有退還股本之權利，而HKcyber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資產，應在支付任何優先股本金額股款前，先用於支付優先股之應計未繳股息。

有關投票權方面

(v) 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享有在HKcyber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h)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HKcyber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26,668股普通股及1,000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分別轉換為一股面值1港元之HKcyber無投票權遞延股，而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HKcyber新股份則以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及其代理人。HKcyber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i) 無投票權遞延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HKcyber任何財政年度中收取HKcyber於該年可供股息分派而（經HKcyber之核數師證明而其決定乃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之純利中按每年0.5%股息率計算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ii) 於清盤時，當合共100,000,000,000,000港元之金額已在該清盤中就HKcyber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予以分派後，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有權在HKcyber之盈餘資產中獲退還彼等分別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之繳足股本；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無權參與HKcyber之任何溢利或資產分派；及

(iv) 無投票權遞延股不應賦予其持有人收取HKcyber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因或就彼等所持之有關遞延股份）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改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由聯交所規定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股本證券，惟須受若

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創業板或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面值以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任何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有關方面之資金中支付，包括以本公司之溢利或以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股款，或（倘在公司法規限下而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股本支付。因購回股份之金額超過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獲授權）從股本中撥備。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本公司可於創業板最多購回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付款方式購回其證券。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則除外）。此外，只有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之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並且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所訂營業時間結束

前30分鐘內作出公開叫價或任何叫價，公司方可購回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之有關證書則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有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

(v) 暫停購回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若有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或決定，須暫停購回證券，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包括所購回證券之證券數目及有關所付價格之若干資料。本公司亦須促使任何獲委任進行證券購回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之所需資料。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在創業板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在創業板出售其股份。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20%，則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c) 購回之資金

- (i)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ii)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 (iii)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1,25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 (i)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如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上市後進行之購回事宜並無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 (iv)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梁先生與HKcyber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就轉讓Tober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股份予HKcyber作為向梁先生配發一股HKcyber股份之代價而訂立之協議（以過戶文據證明）；
- (b) 由（其中包括）HKcyber與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其中包括）發行670股HKcyber股份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以取得1,000,000港元而訂立之協議；
- (c) HKcyber（其中一方）與君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HKcyber發行733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以取得29,333,333港元而訂立之協議；
- (d) HKcyber與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HKcyber發行26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以取得10,666,667港元而訂立之協議；
- (e) 梁先生與HKcyber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就梁先生將`hkcyber.com`之網域名稱轉讓予HKcyber而訂立之協議；
- (f) 天網與HKcyber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就天網將`hkcyberyouth.com`之網域名稱轉讓予HKcyber而訂立之協議；
- (g) 天網與HKcyber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項下「關連交易」一節內；
- (h)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就HKcybe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3,334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當時之HKcyber股東或其指定之人士、267股優先股予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及733股優先股予君達有限公司，並將兩股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轉讓予君達有限公司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 由（其中包括）黃先生與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為本集團簽立之賠償保證契據，該契據載有本附錄第14段詳載之賠償保證；及
- (j)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指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就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收取2.5%之佣金。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標誌申請註冊，惟至今尚未獲准註冊。

商標／服務

標誌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產品／服務
 一份真正網上發售	香港	38	2000-08325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在互聯網提供新聞及娛樂節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與梁先生及天網訂立兩項更改名稱註冊協議，據此，下列網域名稱已轉讓予本集團：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hkcyber.com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
hkcyberyouth.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9. 權益披露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各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股本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公司權益
黃先生	54,836,790 (附註1)
梁先生	358,131,468 (附註2)
黎敬恩先生	8,123,964 (附註3)

附註：

1. 股份將透過Super N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2. 股份將透過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
3. 股份將透過E-com Network Limited持有。

- (b) 黃先生、梁先生及黎敬恩先生各自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獲委任出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協議，黃先生、梁先生及黎敬恩先生各自之初步年薪分別為2,4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而黃先生、梁先生及黎敬恩先生亦各自享有相等於一個月固定薪金之定額花紅。
- (c) 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董事所支付酬金及所給予實物利益之總額約為1,68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將就有關配售之事宜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本集團曾與其主要股東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業績」一節附註(g)。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其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之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如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並未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 (v) 各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無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及
- (vi)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並未計及配售項下可能獲接納之股份）之持有人將為：

名稱	股份數目或 應佔概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或 概約應佔百分比	
君達有限公司 (附註1)	287,498,126		23.0
天網 (附註1)	287,498,126		23.0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87,498,126		23.0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附註3)	200,015,000		16.0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200,015,000		16.0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62,486,876		21.0
梁先生 (附註5)	358,131,468		28.7

附註：

1. 君達有限公司為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天網54%股本權益。
3.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為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Greatgo Holdings Limited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5. 梁先生之股份乃透過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及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Spenc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

1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書面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資格

(a) 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委以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管理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按照下文11(b)段計算之價格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該項授予之代價10港元予本公司；

購股權價格及接納期限

(b)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為委員會知會承授人之價格。該價格不低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價格不得低於股份之面額或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知會之任何有關認購邀請之三個營業日內接納邀請，否則該項邀請將被視作拒絕接受論；

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數目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30%之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內就(i)所述之任何股份按比例額外發行之股份；

在上文之規限下：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根據下文第(2)段或第(3)段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則除外；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重訂該10%限制；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該10%限制之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取得上述批准前或屆時取得特別批准之指定參與者方會獲授予超過該10%限制之購股權；
4.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5. 倘擬向一位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當擬授出之購股權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併計算時，可讓其獲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0.1%以上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所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須編製闡述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該授出建議而提供之推薦意見之股東通函。

每位持有人獲發股份之數目上限

- (d)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有關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或仍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其發行及仍可向其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則該人士不會獲授予購股權；

行使期限

- (e)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有關承授人之期限（即由授出購股權起計不少於三年及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或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十週年（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不可轉讓

- (f)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終止

- (g) (1)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失職、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被裁定任何涉及人格或誠信之刑事罪名或其他原因以致僱員根據普通法可合法終止受聘而離職，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以後三個月內行使其截止受僱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 (2)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內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便告失效；
- (3)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失職、破產或無償債能力、被裁定任何涉及人格或誠信之刑事罪名或其他原因以致僱員根據普通法可合法終止受聘而離職，則其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調整

- (h)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而變動乃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整、拆細或削減所致，則在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書面核實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須對尚未行使及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及面值金額及／或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行使方法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任何該等修訂須按承授人於有關修訂後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於有關修訂前所持有者維持不變之基準進行，而任何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並須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因資本化發行所致之修訂除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規定。為免疑問，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被當作須進行調整之情況；

清盤

- (i) 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擬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上述清盤事宜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將連同有關所發通知之股份之認購價格），

屆時承授人將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在清盤時可供動用之資產中收取其所認購之有關股份之應收款項。在上文之規限下，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起，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更改規則

- (j)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隨時及不時更改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之規則，但購股權計劃中若干特定規則不得更改（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但未行使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有關承授人數目（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此外亦規定，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遵守章程文件之規定

- (k)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所規限，並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參與在配發當日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當日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條件

- (l)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計劃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計劃期限

- (m) 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期自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為期十年；及

導致股價波動之事態發展

- (n) 在導致股價波動之事態發展出現後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波動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初步公佈本公司之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概不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

註銷購股權

(o)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獲發行或就其利益獲發行股份之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會上批准上述註銷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提早終止該計劃

(p)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上述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述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而成為無效及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均須於本公司尋求批准在購股權計劃後設立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一般事項

(q)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指之「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因將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某些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有條件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但仍有待「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a)(iii)(C)段所指若干條件獲履行，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

(a) 股份之認購價為0.05港元，較發售價折讓92.6%。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承授人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為125,000,000股，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c)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見下文)，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因為該項權利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終止；
- (d) 行使期限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就所有已授出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所知會之行使條款為概無購股權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六個月內行使，而大部份購股權之行使限制已予實行，從而令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六至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超逾三分之一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可獲行使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超逾三分之二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可獲行使)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限；
- (e) 根據計劃合資格接納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並非僱員)及本集團之任何僱員；
- (f) 上文「購股權終止」一節11(g)一段所述之條款同樣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而有關僱員不再受聘之內容亦適用於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顧問不再受聘於該職位之情況；及
-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及亦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亦須經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亦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相等於0.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25,000,000股股份之125,000,000份購股

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10年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顧問，以及已獲授予可購入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相關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黃毓民	香港 九龍 秀竹園道7-9號 廣梅大廈9C室	25,000,000
梁偉民	香港 愉景灣 觀峰樓九樓A室	25,000,000
黎敬恩	香港 大坑道15號 麗星樓 B座8A室	12,500,000
非執行董事		
蔡學雯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6號 17樓	6,250,000
蕭定一	香港 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 29樓A室	146,662
顧問		
駱志浩	香港 新界 沙田 穗和路26號 華翠園 23座4B	31,250,000
僱員		
盧瑞盛	香港 大坑 利群道2A	1,285,574
113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45,824股至 593,82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23,567,764
		<u>125,000,000</u>

共有5位董事及114名本集團僱員及1位顧問已獲授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顧問駱志浩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在財務及投資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網約54%股本權益）之執行董事。駱先生主要參與本公司之財政事務，特別是為本公司開闢新的資金來源，故其所作貢獻乃本公司得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之關鍵。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業務模式、財務結構、上市文件處理、實施業務計劃、公司形象及與投資者之關係方面提供意見。彼將於日後繼續為本公司就資金來源及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駱先生從未亦將不會向本公司支取任何現金薪酬，而其現時並非亦不會成為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乃代替現金之一種酬金形式，藉以反映駱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

證監會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豁免其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有關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中已獲授少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僱員之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中之「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內。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所授全部購股權之名單（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之所有詳情）可供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14.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黃先生、梁先生、黎敬恩先生及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7段所指之重大合約(i)），以按個別方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而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大致上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該賠償保證契據，黃先生、梁先生、黎敬恩先生、Greatgo Holdings Limited、君達有限公司及天網亦已按個別方式就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之稅項向本集團給予賠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因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任何行為或疏忽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或
- (c)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前因本集團現有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或
- (d)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直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經審核賬目內就稅務所作之撥備或儲備，最後經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惟用以減少賠償各方之稅務負債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債務；或
- (e) 有關額外稅項乃因稅務局或其他相關機構將於賠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後生效之法例或詮釋或有關常規出現任何附追溯力之改變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有關稅項乃因在附追溯力之賠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後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15. 訴訟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屬下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屬下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6. 保薦人

- (a) 元大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已發行股份及本附錄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元大作為保薦人就將於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日子與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提供予本公司之顧問服務，將會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8.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招股章程引述其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專業人士名稱	資格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註冊證券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兼獨立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19. 專業人士同意書

元大、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已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20. 約束力

倘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會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所有條文（不包括罰則）所約束（以適用為準）。

21.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之印花稅率為每1,000港元之代價（或其部份）支付2.25港元或（倘較高者）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

在香港買賣股份產生之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乃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擁有人身故時須就此繳納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之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之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有任何疑問，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22. 公眾持股量

公眾人士於上市後規定所持股份之最低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bb)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批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從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間斷情況。

(c)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d)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之過戶申請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毋須送開曼群島)登記及註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g)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郭葉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e) 公司法；
- (f) 附錄三第4段「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方面之函件；
- (g) 附錄四第9段「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h) 附錄四第7段「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倘適用)其核證英文譯本)；
- (i) 附錄四第9段「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同意書；及
- (j) 列出所有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購股權計劃中之購股權之董事、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之名單，當中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所需之一切詳情。